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114年度決算書

【含工作成果】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決算書

【含工作成果】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總說明

壹、財團法人概況-----	1-3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4-62
一、業務報告書-----	4-57
二、年度業務績效報告-----	58-62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63-67
二、現金流量實況-----	67-68
三、淨值變動實況-----	69-71
四、資產負債實況-----	71-74
肆、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75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決算表-----	76
貳、現金流量決算表-----	77
參、淨值變動表-----	78
肆、資產負債表-----	79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80
貳、支出明細表-----	81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82
肆、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83

參考表

壹、員工人數彙計表-----	84
貳、用人費用彙計表-----	85
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五章所定事項，立法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由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設立本會。

而本會設立之目的，係為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

二、組織概況

(一) 董事會

1、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2、職掌：

- (1) 工作方針之核定
- (2)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3)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4)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5)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6) 重要人事之任免
- (7)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二) 監事會

1、置監事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2、職掌：

- (1) 基金、存款之稽核
- (2) 財務狀況之監督
- (3) 決算表冊之審核

(三) 執行單位

聘任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二人，襄理首長推動會務。其下設：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以及財務組，分別承辦主管之業務、財務與行政事項；另因業務需要置稽核人員一人，隸屬監事會。各組職掌如下：

- 1、業務一組（研究發展）職掌
 - （1）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
 - （2）藝文資訊之提供
 - （3）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
 - （4）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2、業務二組（獎助）職掌
 - （1）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2）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3）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4）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3、業務三組（獎助）職掌
 - （1）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2）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3）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4）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4、業務四組（資源發展）職掌
 - （1）本會基金募款規劃
 - （2）媒體公關
 - （3）各項刊物之出版
 - （4）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
 - （5）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5、行政組職掌
 - （1）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
 - （2）本會人力資源管理
 - （3）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 （4）印信典守事項
 - （5）出納管理
 - （6）庶務管理事項
 - （7）其他支援各組之事項
 - （8）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6、財務組職掌
 - （1）財務規劃
 - （2）預算編列及控制

- (3) 費用之審核
- (4) 會計管理
- (5) 資金管理規劃
- (6) 補助資金之撥付
- (7) 決算事項
- (8)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報告書

114 年度之業務可分為研究發展業務、獎助業務、推廣業務、行政業務及財務業務等五方面，其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 研究發展業務方面：

本會為發揮第三部門的公共影響力及專業中介組織動能，擴大文化藝術對社會的影響力，期以本會多年來所積累之藝文補助與各項研究成果為基礎，觀察國內外藝術文化生態與政策之發展變化，並致力於推動建構臺灣當代藝術跨域合作研究與知識分享網絡。114 年度研發工作成果有三面向，其一、「藝文生態發展前瞻研究」，包括持續彙搜國內外重要藝文發展新訊，或策劃各藝文領域之專題研究與應用計畫；其二、維運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完備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建置及推動檔案活化應用等相關工作，以促進知識流通並活絡藝文社群網絡；最後，持續與文化部建立政策夥伴關係，共同策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藝文政策評鑑工作。114 年度研發業務成果如下：

1、藝文生態觀察與專題研究

以掌握國際藝文脈動與蒐集各國藝文生態新訊為目標，持續與外部國際觀察員合作辦理「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定期蒐集各國藝文生態之趨勢、發展動態、文化策略方向等新訊，並邀請觀察員延伸觀察撰述主題專文。114 年度共有 16 位觀察員參與計畫，完成包含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歐盟、芬蘭）、美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大洋洲（澳洲）等國家之 31 篇國際藝文新訊與 2 篇主題專文撰寫，分批發表於本會官網研究出版專區。此外，同步規劃本計畫主視覺設計於本會社群平台推播主題藝訊，以提供各界參考、提升國際藝訊分享之效益。

2、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 (1) 持續新增及回溯本會常態及專案獲補助之結案成果建置、上網，本年度新增及回溯建置成果合計 1,293 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累計 13,872 件補助計畫成果上網提供大眾瀏覽查閱。
- (2) 持續英譯本會補助成果相關研究、推廣專文及藝術個案之影音紀錄並發布於英文版檔案庫網站，本年度共計新增 11 篇文章、1 支影片上網，以提供國際人士瀏覽。
- (3) 以強化資訊安全維運需求及補助成果多元推廣為目標，自本年度起同步配合本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之改版作業，分階段推動檔案庫之改版建置規劃。114 至 115 年首先啟動專題區整合改版開發，預計於 116 年完成整體系統改版建置專案。

3、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1) 檔案庫特別企劃

本年度配合本會 30 周年活動，運用自動生成工具製作補助成果推薦之線上活動企劃「Magic Time Start」，透過強化與閱覽者間互動之遊戲及動畫設計，加強檔案庫推廣、活化效應，於企劃活動期間推薦成果計 1,283 筆。

(2) 專題研究專文

- ① 因應本會「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辦理屆滿十年，邀請研究者余岱融、黃雯合作撰述專文，藉以回顧專案成果及分析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國際交流發展模式。本案完成之 2 篇專文已發布於「補助成果檔案庫—國際文化交流專題」。
- ② 本會邀請研究者樊香君合作，藉檢閱近年本會舞蹈類相關獲補助計畫成果，梳理、觀察國內舞蹈領域之新近發展。本案完成 1 篇專文已發布於「補助成果檔案庫—當代舞蹈專題」。

(3) 本年度持續彙編及發布共計 12 期「藝點報報」主題內容、36 則「周末 Recharge」FB 推文，向大眾主動推介本會補助成果，亦期有助提升檔案庫各計畫成果之觸及率。

4、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偕同文化部共同建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申請，希冀透過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幫助藝文領域工作者建立相關基礎法律知識。

- (1) 本計畫 114 年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完成 142 案諮詢，總計 203 人次使用/參與本服務，總諮詢時間共計 157.5 小時。
- (2) 本年度辦理「115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公開徵求作業，經評選委員評比，由申請單位「六合法律事務所」獲選為合作單位，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合約約定相關規範執行本會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5、機構會史專題

- (1) 配合本會 30 周年活動，建置「國藝會 30—齊舞鯨之歌」主題網頁，與曾獲本會補助之藝文工作者合作共創，網站製作內容整合「鯨之生」、「鯨之躍」、「鯨之詠」、「鯨之聚」、「鯨之夢」五支主題動畫影片，分別傳遞本會組織內涵、補助能量、國家文藝獎精神、民間永續支持力與國際交流之致力，透過數位內容形式呈現本會於臺灣藝文環境發展的長期投入與支持，並於 30 周年實體活動當日同步上線。
- (2) 持續整理本會歷史資料，共完成後設資料建置包含歷史照片 3,505 筆、官網群文章/資訊列表清單 1,425 筆、1996-2023 年組織大事紀條目，以回顧國藝會成立 30 年間之組織與業務發展。

6、國藝會資料室(暫名)籌集作業

為保存本會機構史料並配合本會辦公室搬遷作業規劃，本計畫協同各組共同執行彙整、建立資料室收錄清冊、電子與實體資料等作業。資料室收錄範圍包含：本會中英文簡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訊》、《國藝會》季刊／雙月刊、本會年報、國家文藝獎專輯、補助基準、出版品(含平面與影音出版)、及歷年研究調查報告與委辦案結案報告書等項目。

7、文化部委辦案－114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作為「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的基礎，目標為增進學子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的機會，使其認識深植於土地的文化內涵，啟發學子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藉此落實文化藝術扎根教育。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114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透過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訪視研究小組，彙析各縣市文化局處歷年推動「藝文教育扎根」之數據與計畫相關資料，並訪視與訪談114年獲補助11項計畫之執行經驗與工作策略，期作為文化部制定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全案業已依契約於114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程序。

8、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為協助各縣市文化節慶活動在既有的經驗及成果之上，彰顯臺灣在地文化元素、呈現出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促進文化觀光活動之內涵及在地產業繁榮，文化部委託本會策辦「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14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執行11個縣市節慶活動之評鑑工作，除於訪視過程提供節慶策辦單位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全案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9、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年)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年)，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域，創造藝文體驗內容，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訪文化場域，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達到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的政策理念。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提供文化部建立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並協助各縣市優化其文化體驗內容之發展策略。全案業已依契約於114年12月15日完成結案程序。

(二) 獎助業務方面：

1、常態補助業務

(1) 補助目的及重點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相關辦法。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案之審議、聯繫協調、執行及考評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宣導與推動

事項」。本會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活絡民間文化藝術組織，以期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均衡發展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與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本會補助之重點方向包括：

- ① 具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②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③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事務。
- ④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2) 公布及核銷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所有獲補助之申請案及各類別之評審名單，均在董事會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公布，供各界參考；未通過之案件亦可向本會查詢。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本會將視個案補助金額與其計畫執行期程，採一次或多次等彈性方式撥款；同時本會也依規定進行案件考核評鑑，辦理核銷撥款等工作。

本會除執行資格審查、會審程序以及評審實地考核等工作外，亦同步於部分補助案核銷結案前，進行財務輔導作業。輔導內容在了解與核對本會補助金額的實際運用情形，協助獲補者理解帳務處理事宜，及一般稅務法規應注意事項。114 年度常態補助共有 963 案結案，其中共有 273 案進行憑證查核、帳務輔導之作業。

(3) 補助結果

114 年度常態會審會議（含各類 2 期及國際交流（出國）6 期），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 155 人次。114 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案件，實施成果如第 10~12 頁《附表一》，常態申請案總收件數共計 3,141 件，申請補助總金額 10 億 3,114 萬 7,513 元，董事會核定之補助總件數 1,081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8,106 萬 1,599 元，整體平均補助率為 34.42%。

114 年度常態兩期各類別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達 575 件，視覺藝術類 479 件次之；獲補助之個人共計 496 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149 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 374 個單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70 個團體。各類別補助結果說明：

①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

出國交流補助自 104 年度修訂為「一年六期」。114 年度總申請件數 781 件，補助 283 件，整體補助率為 36.24%，總補助金額為 2,850 萬 2,599 元。114 年度計畫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藝術節、至國際機構辦理展演；經營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性之國際網絡鏈結，如嗜劇場前往捷克參與布拉格藝穗節；藝術家陳致霖參與 2025WSD 世界劇場設計展進行展覽與演出；支持藝術團體參與國際展覽進行跨文化合作與展演-如嵐天樂集、我們在這裡文化藝術工作室、獨樹依織工作室及陽春麵研究舍；藝術家楊雨樵、王虹凱、陶亞倫及徐思穎分別於韓國、英國、德國及美國等；李彥

儀、洪麗卿分別參與香港亞洲藝術文獻庫女性運動海報與視覺敘事國際交流工作坊、瓜亞基爾國際詩歌節與南美洲詩聲音田調交流計畫。

② 文學類

申請件數 440 件，補助 107 件，補助率 24.32%。114 年度仍以創作及出版為主要補助項目，補助質優、主題突出或具文學發展潛力之計畫。行動計畫項目，持續鼓勵以文學為核心，多樣性語言翻譯及關照當代文學發展之計畫。

③ 視覺藝術類

申請件數 479 件，補助 139 件，補助率 29.02%。114 年度持續鼓勵藝術家提出具實驗性、突破性、國際視野之創作，並支持優質個展、具前瞻性之策劃性展覽，以及多元且具影響力之研究和出版計畫。

④ 音樂類

申請件數 575 件，補助 202 件，補助率 35.13%。114 年度持續支持突破與前瞻性之樂曲創作及鼓勵國人作品之展演。並關照多元型態、跨界合作之音樂實驗計畫。

⑤ 舞蹈類

申請件數 153 件，補助 75 件，補助率 49.02%。114 年度持續支持團隊創新製作、鼓勵個人創作計畫及支持編創人才之平台展演。同時關照舞蹈生態多元發展，關注文化平權、拓展藝文受眾、檔案典藏與身體研究之計畫，並鼓勵音樂編創參與創作研發。

⑥ 戲劇（曲）類

申請件數 327 件，補助 131 件，補助率 40.06%。114 年度持續支持具特色的全新製作，並關注具潛力的新興劇團。鼓勵團隊在藝術領域不斷精進技藝與自我提升，並支持展現實驗思維與突破性的創作計畫，亦顧及多元受眾訴求的親子演出。

⑦ 文化資產

申請件數 64 件，補助 28 件，補助率 43.75%。主要補助以調查研究為主，重點在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具紮根性、累積意義之計畫。

⑧ 視聽媒體藝術類

申請件數 94 件，補助 31 件，補助率 32.98%。補助計畫製作、映演及調查與研究，製作項目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及跨類型等創作計畫，支持具獨特創作視角與美學風格之計畫，整體補助成果之題材多元且豐富。

⑨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申請件數 116 件，補助 52 件，補助率 44.83%。主要補助項目為「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具統合性並持續性發展之藝文生態推廣平台、鼓勵雙

北以外地區藝文平台長期經營發展，涵括表演、視覺、聲音等不同藝術類型。

⑩ 多元藝術類

申請件數 112 件，補助 33 件，補助率 29.46%。以藝術呈現為核心，支持跨領域、跨地域及跨專業之合作，提出有別於既有的合作形式或發表規劃；並鼓勵具備明確創作視野，且成果具有實驗性或未來延展潛力之計畫。

(4) 「115 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及執行概況

因應整體藝文生態發展及需求，於 114 年度常態補助會審後統整各類修訂意見，修訂「115 年補助申請基準」文字，主要修訂內容為：

- ① 因應 115 年度行事曆調整申請及審查時程：將 114 年修訂為 115 年，並配合假日調整收件及公布時程。
- ② 調整基準本文部分條文：
 - i. 增訂申請資格限制：如有因撤案、扣款須繳回款項之獲補助者，未全數繳回前不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 ii. 新增提醒申請者留意參與者保護倫理之文字。
- ③ 視聽媒體藝術類補助條文調整：為回應「映演」生態發展趨勢，增進策展形式的創新及彈性，調整條文內容。

附表一：114 年度常態補助實施成果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流(6期)	合計
總收件數(件)	215	155	309	67	170	28		58			1,002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68,431,706	84,827,344	236,551,660	64,592,088	346,826,754	95,956,666		73,417,529			970,603,747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57,513,391	57,153,557	69,562,256	29,071,240	76,949,243	6,713,989		44,003,056			340,966,732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55	52	104	33	63	14		27			348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25.58%	33.55%	33.66%	49.25%	37.06%	50.00%		46.55%			34.73%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5,137,278	18,988,817	29,504,773	15,607,300	29,406,824	3,786,689		17,415,800			129,847,481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6,405,000	9,475,000	12,078,000	10,450,000	12,320,000	2,033,000		5,090,000			57,851,000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11.14%	16.58%	17.36%	35.95%	16.01%	30.28%		11.57%			16.97%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2.31%	49.90%	40.94%	66.96%	41.90%	53.69%		29.23%			44.55%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流(6期)	合計
114 -2	總收件數(件)	225	324	266	86	157	36	94	58	112		1,358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106,882,905	172,574,464	194,274,537	83,610,130	208,008,749	15,749,978	101,449,253	58,505,722	134,813,229		1,075,868,967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57,806,488	126,694,059	60,656,826	34,349,259	55,272,630	12,279,226	57,318,165	23,754,084	95,796,909		523,927,646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52	87	98	42	68	14	31	25	33		450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23.11%	26.85%	36.84%	48.84%	43.31%	38.89%	32.98%	43.10%	29.46%		33.14%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3,256,080	38,556,568	20,326,900	19,284,760	23,732,600	3,474,295	15,950,400	13,505,660	29,368,185		177,455,448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6,410,000	19,440,000	12,189,000	11,676,000	12,620,000	2,035,000	12,770,000	5,088,000	12,480,000		94,708,000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11.09%	15.34%	20.10%	33.99%	22.83%	16.57%	22.28%	21.42%	13.03%		18.08%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8.36%	50.42%	59.96%	60.55%	53.18%	58.57%	80.06%	37.67%	42.49%		53.4%	
合計	總收件數(件)	440	479	575	153	327	64	94	116	112	781	3,141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流(6期)	合計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175,314,611	257,401,808	430,826,197	148,202,218	554,835,503	111,706,644	101,449,253	131,923,251	134,813,229	338,650,244	2,385,122,958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115,319,879	183,847,616	130,219,082	63,420,499	132,221,873	18,993,215	57,318,165	67,757,140	95,796,909	166,253,135	1,031,147,51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07	139	202	75	131	28	31	52	33	283	1,081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24.32%	29.02%	35.13%	49.02%	40.06%	43.75%	32.98%	44.83%	29.46%	36.24%	34.42%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28,393,358	57,545,385	49,831,673	34,892,060	53,139,424	7,260,984	15,950,400	30,921,460	29,368,185	60,171,489	367,474,418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2,815,000	28,915,000	24,267,000	22,126,000	24,940,000	4,068,000	12,770,000	10,178,000	12,480,000	28,502,599	181,061,599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11.11%	15.73%	18.64%	34.89%	18.86%	21.42%	22.28%	15.02%	13.03%	17.14%	17.56%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5.13%	50.25%	48.70%	63.41%	46.93%	56.03%	80.06%	32.92%	42.49%	47.37%	49.27%

2、專案補助業務

專案補助計畫的設置是在常態性的補助之外，針對當前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彈性地提供藝文發展，以期重點突破所需資源。

專案計畫依資源來源及質性，分為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辦理之專案以及全由本會負擔經費或與企業資源合作的專案補助計畫。114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與金額如下表：

專 案 補 助 計 畫	文化部捐贈預算 之專案	計畫最高 可補助金額	收件期	結果 公布時間	受理計畫期程	補助 件數	核定金額 (元)
	演藝團隊年度獎 助專案	8,000,000	113/11/1- 12/2	114/3/7	114/1/1- 114/12/31	94	181,020,000
	視覺藝術組織營 運補助專案	-	113/11/1- 12/2	114/3/7	114/1/1- 114/12/31	21	15,000,000
	跨域創新藝術專 案	5,000,000	114/4/15- 5/5	114/6/19	114/8/1- 116/7/31	5	10,000,000
	本會專案	計畫最高 可補助金額	收件期	結果 公布時間	受理計畫期程	補助 件數	核定金額 (元)
	臺灣書寫專案	600,000	114/12/1- 12/31	115/3/20	115/4/1- 117/3/31	4	2,200,000
	紀錄片創作專案 (※註3)	1,500,000	114/1/16- 2/3	114/4/15	無特別限定	6	7,250,000
	表演藝術新人新 視野創作計畫 (※註1)	500,000	114/3/15- 3/31	114/9/15	114/10/1- 115/6/30	10	3,500,000
	表演藝術評論人 專案(※註2)	240,000	114/5/1- 5/15	114/6/19	114/7/1- 115/6/30	11	2,000,000
	海外藝遊專案	300,000	114/9/15- 9/30	114/12/9	115/1/1-12/31	12	2,070,000
	策展人培力@美 術館	800,000	114/10/1- 10/15	114/12/11	115/1/1 以後， 至多二年	4	3,2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 案(駐地研究)	400,000	114/10/1- 10/15	114/12/11	115/1/1-10/31	1	4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 案(展覽計畫)	4,000,000	114/10/1- 10/15	114/12/11	115/1/1 以後， 至多三年	4	9,100,000
現象書寫-視覺藝 評專案	-	114/5/1- 5/16	114/6/19	114/7 以後， 至多二年	8	3,000,000	
長篇小說創作發 表專案	500,000	114/9/1- 9/30	114/12/10	115/1/1- 116/12/31	4	2,000,000	

共融藝術專案	1,000,000	114/10/1-10/15	114/12/12	115/1/1 之後，至多二年	6	3,230,000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3,500,000	114/10/1-10/15	114/12/11	115/1 起，1 至 3 年	3	6,000,000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300,000	114/4/1-4/30	114/6/20	114/7/1 後，至多 2 年	12	2,640,000

※註 1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114 年度計有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補助 80 萬元；入選第二階段者 3 名，補助款共計 270 萬元；另計畫最高補助金額 50 萬為首演，外縣市巡演另給予補助。

※註 2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與本會之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相互配合，獲補助者之文字成果發表於表演藝術台網站。

※註 3 本年度映演發行推廣計畫併入 2025-2 視聽常態審查，補助 1 件，共計 25 萬元。

(1) 114 年度文化部捐贈預算之專案

①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會自 108 年起，將原「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為兼容各團隊發展需求，並鼓勵團隊及早進行年度規劃，本專案增加補助計畫類型，提供團隊一至三年「營運計畫」或「營運及年度計畫」的申請選擇。同時，為彰顯團隊專業成就以及增進外界認識，本專案以「TAIWAN TOP 演藝團隊」為品牌，建立識別標章並架設網站。

114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計有 131 個團隊提出申請，評選出 94 個獲補助團隊；包含 2 個團隊獲得「三年營運」補助，4 個團隊獲得「二年營運」補助，79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補助，9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補助。

本專案「營運」之補助預算由文化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捐贈經費辦理，「年度計畫」之補助預算由本會常態補助預算支應。114 年度「營運」補助金額為 1 億 7,83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為 272 萬元，總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8,102 萬元。

114 年度評鑑工作邀集 58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本會於 2-12 月評鑑期間，共辦理 13 場評鑑委員相關會議、前往 14 個團隊訪視、評鑑委員完成近 594 篇演出評鑑報告。12 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評分，四類組召集人依全體委員共識意見撰寫各團隊評鑑結果後，相關評鑑結果也將做為團隊未來營運輔導及 115 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另外為落實專案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每年體察團隊需求，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及交流活動，冀對團隊經營有所助益。114 年度賡續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簡稱表盟）合作，規劃課程內容包括補助生態觀察、團隊永續營運、行銷製作、財務規劃等主題，於9月16-17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多功能廳舉辦，課程共計5堂、邀請19位講者分享。除邀請TAIWAN TOP演藝團隊參與外，亦開放國內藝文團隊、個人工作者報名，以延續並擴展本專案長期陪伴及協助團隊營運成長之精神。同時也開放線上參加，二天五堂課程實體和線上共計約520人次參加。

114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補助名單：

【音樂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展演品質及藝術創發
2. 營運策略及品牌定位
3. 具核心之製作與演出人員
4. 觀眾經營
5. 經費編列及運用

獲補助團隊計 20 團，【營運】補助金額 4,137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02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補助金額		
一年營運(15)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8,500,000		
	台北打擊樂團		1,500,000		
	對位室內樂團		1,600,000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2,000,000		
	台東回響樂團		1,600,000		
	財團法人拉絳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2,800,000		
	龍潭愛樂管弦樂團		1,600,000		
	嘉義民族管弦樂團		1,100,000		
	台中室內合唱團		1,100,000		
	新竹青年國樂團		1,300,000		
	木樓合唱團		1,300,000		
	MIT 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		1,300,000		
	樂興之時管絃樂團		1,700,000		
	巴雀藝術		1,000,000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1,500,0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營運補助金額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4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5)	高雄市管樂團	3,000,000	高雄市管樂團《俄羅斯的傳奇與神話》	演出	200,000
	台北室內合唱團	1,670,000	國際大師系列(二)Benjamin Goodson 與台北室內合唱團	演出	200,000
	台灣絃樂團	3,000,000	台灣絃樂團第十六屆小提琴比賽得主音樂會	演出	200,000
	小巨人絲竹樂團	2,400,000	經典系列年度大型音樂會【日月春秋】	演出	220,000
	福爾摩沙合唱團	1,400,000	福爾摩沙合唱團 2025 系列音樂會之二	演出	200,000

【舞蹈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舞蹈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2. 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
3. 具核心編創及穩定演出人員
4. 舞蹈類型多元發展
5. 舞蹈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21 團，【營運】補助金額 4,267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7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補助金額		
三年營運(1)	黃翊工作室(113-115)		3,500,000		
一年營運(16)	微光製造		1,740,000		
	福爾摩沙馬戲團		5,000,000		
	轟舞劇場		3,500,000		
	小事製作		1,830,000		
	蒂摩爾古薪舞集		2,800,000		
	TAI 身體劇場		1,800,000		
	創造焦點		1,900,000		
	安娜琪舞蹈劇場		1,700,000		
	翊舞製作		1,800,000		
	艸雨田舞蹈劇場		1,000,000		
	何曉玫 MEIMAGE 舞團		1,900,000		
	滯留島舞蹈劇場		1,800,000		
	壞鞋子舞蹈劇場		1,800,000		
	賴翠霜舞創劇場		1,300,000		
三十舞蹈劇場		1,000,000			
世紀當代舞團		1,300,0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營運補助金額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4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4)	種子舞團	1,700,000	種子舞團《低著的世界-視.限》愛丁堡版本巡演	演出	350,000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2,000,000	第 34 季年度創作《首督芭蕾×張曉雄》	演出	600,000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1,900,000	荒謬舞蹈劇場《有可能，但現在不行》巡迴演出計畫	演出	500,000
	許程歲製作舞團	1,400,000	許程歲製作舞團 2025 全新創作《純肉與那岸》	演出	250,000

【戲曲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具戲曲藝術核心要素
2. 具藝術創意及展演品質
3. 團隊具穩定核心演出人員
4. 團隊自我提升與傳承培訓
5. 營運能量與長期發展規劃
6. 致力於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21 團，【營運】補助金額 3,649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補助金額
二年營運(1)	當代傳奇劇場(114-115)	6,400,000
一年營運(20)	臺北木偶劇團	2,300,000
	不貳偶劇	800,000
	一心戲劇團	2,400,000
	薪傳歌仔戲劇團	2,500,000
	真快樂掌中劇團	1,700,000
	昇平五洲園	1,100,000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2,900,000
	尚和歌仔戲劇團	1,300,000
	義興閣掌中劇團	990,000
	九天民俗技藝團	1,000,000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2,000,000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1,000,000
	秀琴歌劇團	2,100,000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900,000
	春美歌劇團	2,300,000
	台北曲藝團	1,300,000
	光興閣掌中劇團	800,000
	臺灣崑劇團	1,000,000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900,000
	長義閣掌中劇團	800,000

【戲劇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2. 行政及營運組織能力
3. 具核心製作、編創及演出人員
4. 自我提升與長期發展策略
5. 品牌經營與觀眾培養
6. 經費編列與運用合理

獲補助團隊計 32 團，【營運】補助金額 5,777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補助金額
三年營運(1)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112-114)	4,800,000
二年營運(3)	飛人集社劇團(113-114)	1,800,000
	盜火劇團(113-114)	1,700,000
	動見體(114-115)	2,200,000
一年營運(28)	烏犬劇場	1,200,000
	身聲劇場	1,900,000
	四把椅子劇團	2,100,000
	三缺一劇團	1,400,000
	躍演	1,900,000
	同黨劇團	1,500,000
	再拒劇團	1,400,000
	唱歌集音樂劇場	1,400,000
	台南人劇團	3,200,000
	楊景翔演劇團	1,500,000
	金枝演社劇團	2,200,000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2,500,000
	河床劇團	1,600,000
	狠劇場	1,500,000
	嚎哮排演	1,000,000
	EX-亞洲劇團	2,070,000
	阮劇團	3,000,000
	陳家聲工作室劇團	1,500,000
	故事工廠	3,200,000
	曉劇場	1,200,000
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	1,000,000	
果陀劇場	2,000,000	
影響·新劇場	1,500,000	
瘋戲樂工作室	1,200,000	

	狂想劇場	1,100,000
	春河劇團	1,200,000
	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	1,000,000
	兩兩製造聚團	1,000,000

②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文化部自 107 年起，將「視覺藝術類補助-營運類」審查及評鑑工作移撥至國藝會辦理，本專案維持文化部原辦法之架構執行。補助視覺藝術組織推動年度計畫之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場所租金等。114 年度計有 27 個團隊提出申請，經初審、書面複審及決審面談會議程序及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 21 個獲補助團隊，補助名單如下：

獲補單位	補助金額 (元)
島嶼影像合創社	750,000
立方計劃空間	750,000
音瀑奧譜聲音藝術實驗室	600,000
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	850,000
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	650,000
新樂園藝術空間	650,000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900,000
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TASA 協會	600,00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雕塑協會	850,000
超級浪	350,000
好地下藝術團	700,000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800,000
海馬迴藝工隊	850,000
絕對藝力	850,000
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	600,000
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600,000
桃園市眾藝術文化聚落協會	900,000
藝站跨藝社	500,000
在地實驗媒體劇場	850,000
台灣老城水岸文化協會	700,000
水谷藝術	700,000
合計	15,000,000

③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專案〉，除鼓勵探索各藝術類型或非藝術領域之間的界限，進行跨領域、新型態之合作共創計畫，亦持續支持國內藝文團隊進行國際交流及跨國資源串聯。今年收件數 33 件，經兩階段

會審會議程序及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 5 個計畫，總補助金額 1,000 萬元：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靖像有限公司	總體敘事-咆哮哥本哈根	1,700,000
滯留島舞蹈劇場	<永動城市>滯留島舞蹈劇場 x Kinetic Light x ONIKHO 國際合創計畫	3,500,000
張方禹工作室	張方禹柏林雷射藝術跨域實驗與展覽計畫	1,800,000
張碩尹工作室	匹茲堡跨域合作、研究、製作、展演計畫	2,000,000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談談》莎妹劇團 (台灣) X 十指幫 (新加坡)	1,000,000
合計		10,000,000

(2) 本會專案

① 紀錄片創作專案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 99 年正式啟動，107 年度起，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114 年度收件數共計 45 件，申請企畫主題多元且各具特色，114 年度由 5 名紀錄片創作者獲選，總補助金額 700 萬元，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張弘樑	島嶼鯨聲	1,300,000
黃惠偵	《LOMÁ》紀錄長片拍攝企畫	1,200,000
傅逸佳	「遠雷與晚霞」紀錄片創作計畫	1,500,000
陳潔瑤	松村美代子	1,500,000
洪雅芳	紀錄片「裂縫中的微光：覺醒時刻」的補助申請計畫	1,500,000
合計		7,000,000

- I. 映演發行推廣補助：「紀錄片製作專案」創作成果經本會考核通過後可提出申請，協助獲補助案後續推廣，提升作品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本年度收件數計 1 件，補助金額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曾文珍	『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計畫』《歡迎來到北車大客廳》	250,000

②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 97 年起辦理，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

之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114 年度總收件數共計 41 件，經書面審查，共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 80 萬元，第二階段面談呈現，共評選出 3 位創作者，共計補助 270 萬元。演出場地串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將於 115 年 5-6 月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等三地正式演出，本會除了給予補助經費之外，也提供行政事務及行銷宣傳上的相關協助。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屬性	補助金額(元)
陳聖文	《愚歌》	導演	900,000*
鄭伊涵	《三牲有幸》	編舞	900,000*
孟昀茹	《千面湧現》	導演	900,000*

*包含創作發表及巡演費用。

註:「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114 年度計有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補助 80 萬元；入選第二階段者 3 名，補助款共計 270 萬元。最終評選出的 3 位創作者，首演至多補助 50 萬元，台北以外地區補助費用視作品規模核算後給予補助。

③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自民國 100 年 9 月啟動，透過建置專屬網站平台，委請資深藝文工作者紀慧玲女士擔任召集人。專案匯聚表演藝術領域評論家，針對國內展演或國人創作進行即時評析；同時透過深度專題探討，剖析國內表演藝術發展現象，以擴充網站內容的深度與廣度。此外，本網站平台秉持公共性原則，開放大眾投稿並經編輯審核刊登，旨在深耕全民評論風氣，擴大表演藝術的社會影響力。

114 年度專案由國藝之友贊助，網站所刊登的評論或專題文章，包含邀稿及投稿，年度累計達 402 篇，共評論約 314 檔在臺灣發生的表演藝術節目；網站平均每月瀏覽逾 3 萬人次。

④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為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自 103 年起以專案補助機制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獲補助之評論人，透過持續觀察與評析的過程，增進評論實力。

專案收件分為「評論書寫計畫」及「多元媒介評論計畫」，申請者可書寫文字評論於「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刊登發表，或規劃以文字以外的各種媒介發表評論，並自行規劃發表管道。本屆共受理 38 件申請計畫，補助 11 名評論人，其中 9 件為「評論書寫計畫」，2 件為「多元媒介評論計畫」。評論人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程內，進行為期一年的表演藝術評論計畫。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廖建豪	劇場中的移民群像：從歷史遷徙到當代經驗的移動再現	190,000
蔡孟凱	儀式、動作、景觀：當代劇場製作中的音樂展演	160,000
顏佳玟	「民眾的參與式—城市中的集體創作與社群連結」評論書寫計畫	190,000
許東鈞	當代舞蹈的當今與當下：在歷史斷裂與藝術實踐之間辨識當代	200,000
蔡佩伶	尋找歌仔戲的常民意象其三	220,000
徐韻豐	什麼都來藝點：表演藝術多元媒介評論計畫	240,000
許玉昕	「劃界·感知·技術」當代表演評論計畫	160,000
尹良豪	《身體記憶場：以評論書寫追尋臺灣表演中的文化軌跡》	160,000
李欣恬	後疫情時代之交響樂團在臺灣演出觀察	160,000
李天群	唱與場的交界：臺灣新編戲曲中的族群與空間書寫	160,000
林鄉雨	台灣聲樂演出之觀察與評論	160,000
合計		2,000,000

⑤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自 99 年起與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合作以來，結合雙方資源，將原策展專案底下的「策展人培力計畫」擴大為一獨立專案，試圖結合美術館專業，為策展人建構展覽實踐的舞台。114 年度與鳳甲美術館、宜蘭美術館、臺東美術館、北師美術館及有章藝術博物館合作，鼓勵策展人選擇其中之一所提供之展覽空間，提出具有開創性、實驗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與展務執行計畫。本年度申請件數 13 件，經面談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展覽名稱	補助金額 (元)
蔡明岳	《蹲點/ Squatting on a place 》策展計畫	800,000
賴佩君	循痕成跡 — 宜蘭美術館展覽計畫提案	800,000
王振愷	十方記—居家實驗場的投影	800,000
王雅蘭	刻時間軸的人：當代工藝師的堅守與創造	800,000
合計		3,200,000

⑥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自 93 年辦理至今，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展的發展空間，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為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國際視野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以期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除提供兩階段補助，補助第一階段策展人駐地研究，第二階段展覽計畫以外，自 106 年度起亦開放策展人與團隊合作直接提出展覽計畫。

114 年度展覽計畫申請，共收件 6 案，經評審會議審查，114 年度補助名單如下：

項目	申請者 / 策展人	計畫名稱	預計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 (元)
113 年 第二階段展覽 計畫	和墨設計有 限公司 / 朱 峯誼	神秘女性主義 (策 展計畫)	北師美術館	2,400,000
114 年 展覽計 畫	台灣文化產 業學會 / 張 懿文	碎裂的身體，昨日 的未來：重探台 灣當代藝術中的 編舞轉向	臺灣當代文化 實驗場 C-lab 圖書館展演空 間一、二樓	3,000,000
	森人 / 蔡家 榛	「昨日未竟，明日 將來，而我們必然 相遇」策展計畫	鳳甲美術館	2,000,000
	共感地景創 作有限公司 / 董維琇、陳 宣誠	隨波逐潮：流動的 跨文化海洋敘事	臺南市美術館 一館	1,700,000
合計				9,100,000

同時，114 年度本專案第一階段駐地研究，共收件 8 件，經面談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駐地國家	補助金額 (元)
古羅文君	翻外舞蹈：框外之身 Inside Dance: Out of the Frame	日本、香港	400,000
合計			400,000

⑦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為完善視覺藝術評論生態環境，串聯評論人、展覽、媒體三方，此專案不僅挹注資源於評論人，更強化資源於民間團體，促發兩端主動策劃評論相關計畫，建立雙向互通管道。114 年度申請件數 15 件，評選補助 8 件。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李奎壁	《抵抗之書》出版計畫	550,000
謝宇婷	故障與可見性：基礎設施的感官政治與評論書寫	300,000
洪木成	自動化、系統失靈與偶發美學——當代協作與認知集合體	300,000
王振愷	邁向一座藝術聚落——高雄鹽埕	250,000
臺灣藝術田野 工作站	機構文本 III：批判性美術館實踐研究書寫計畫	450,000
台灣文化產業 學會	《策展學》作為實踐方法	450,000
沈柏逸	韻律測繪：當代藝術的穩態與偏動	450,000
謝伊柔	場域特殊性作為(藝術)方法：毒性地景、環境感知與生命後勤學	250,000
合計		3,000,000

⑧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 92 年啟動，102 年起，由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專案 100 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國人發展原創小說，挖掘當代文學經典。自推動以來，已補助 85 件計畫，出版 55 部作品。

本專案於 114 年 9 月受理第 23 屆申請，總收件數共計 60 件，補助 4 件。預訂兩年內完成為期 12 萬字以上之全新小說，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姜泰宇	《正東三十里》 長篇小說創作計畫	500,000
梁莉姿	《水的淵面》	500,000
賴彥碩	密碼錯誤	500,000
林婉文	《兩隻燕子》 長篇小說創作	500,000
合計		2,000,000

本專案成果 114 年出版補助成果：趙慧琳《Ina, 太陽的城市》、張友漁《記恨家族》，並辦理新書推廣活動。114 年度，亦擴大辦理「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 15 校教師課程合作，推廣補助成果，培力下一世代的文學讀者及創作者。

⑨ 臺灣書寫專案

本專案 107 年啟動，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贊助本專案三年。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114 年度第 7 屆申請核定，總收件數共計 44 件，補助 4 名。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伏爾泰藝文實業社	謝里法，知識建構本土化的開創者	500,000
黃文儀	布農製槍人	500,000
陳琬婷	《我記得》——政治創傷的尋覓與療癒繪本創作計畫	600,000
廖哲琳	《因果而生》：台灣果園、果市之田野寫生繪本	600,000
合計		2,200,000

本專案成果 114 年出版補助成果：許震唐《追一條溪：濁水溪河畔記事》並辦理新書出版及推廣活動。

⑩ 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鼓勵未滿 40 歲的年輕藝術工作者，結合所長，規劃屬於自己的旅行，汲取世界各地藝術與文化的養分，同時豐富人生閱歷，帶回有形無形的各種收穫。補助對象包括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者需自行規劃至少 30 天之海外行程，遊歷內容聚焦與藝術相關。

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後，12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獲選；115 年起將陸續起航，前往世界各地短暫充電，吸取異國藝術與文化的養分。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陳希倫	英國女性電影攝影師及產業踏察交流計畫	200,000
鄭琬儒	殘聲餘韻：幽玄聲音美學之再發聲實踐	160,000
彭致穎	苦力貿易與當代技術部署：東南亞節點探查	120,000
張可柔	中亞，游牧民族的生活與藝術，帶著走與不帶走	150,000
黃迦	《群島之聲：查莫洛傳統神話、工藝與航海文化的探索》	190,000
林冠廷	紐約劇本發展機構訪問考察計畫	200,000
蔡瑞伶	歐陸當代舞蹈藝術節參訪、踏查與編輯書寫計畫	200,000
邱奕嘉	《前行中的反省－引導的藝術覺察與倫理實踐》駐地交流計畫	180,000
熊世翔	歐洲當代劇場、科技藝術、多元身體進修訪查	200,000
李尚喬	從夏威夷 Hālau 的學習經驗，探索多元社會的文化韌性	170,000
吳芊頤	港之間：橫濱港與台中港之間的關係編織計畫	120,000
李仕洋	歐洲當代馬戲生態觀察計畫	180,000
合計		2,070,000

⑪ 共融藝術專案

本專案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發展共融藝術（Inclusive Arts），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114 年度申請件數 32 件，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結果計補助 6 名：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羸舞劇場	《Parkindance。巴蕊舞》巴金森舞蹈工作坊暨演出計畫	770,000
嘉義民族管弦樂團	嘉義民族管弦樂團 2026 年《嘉義音樂記憶庫》——田調暨青銀共融展演計畫	360,000
鍾婕安	躺坐之境：輪椅與臥床居民的共融藝術駐點計畫	700,000
莊凱雯	《青銀心藝共舞》共學行動 2.0	300,000
南風劇團	《SHALL WE TALK—藝術觸媒 X 世代共情與溝通》共融計畫	650,000
有花製作	2026 年有熟人創作計畫_做伙來唱歌	450,000
合計		3,230,000

⑫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目標在於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耕耘國際市場，串連國際資源，製作推廣優質作品。補助向度包括「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以及「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計畫」。114 年度共 21 件申請案，經過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比，3 個國際合作與發展計畫獲得補助，包含作品共製、跨國推廣巡演、展演研發等不同面向，115 年起執行。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她的實驗室空間集	牠們與其第二身軀出走情報誌：國際發展暨表演研究計畫	2,000,000
河床劇團	《之間》國際發展與巡演計畫	2,500,000 (補助 2026-2027 年計畫)
臺北木偶劇團	台日偶戲交流計畫	1,500,000 (補助 2026-2027 年計畫)
合計		6,000,000

⑬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由國藝之友姚啟甲先生（馥誠國際有限公司）與鄭鐘英先生（金格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日商大賽璐公司共同支持贊助，鼓勵創作者投入母語文學寫作，期望透過本專案拓展母語文學類型的範疇、增益優良的文本內容，建構臺灣母語文學的傳統。

114 年為第二年辦理，獲得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共 22 件申請案，包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

台語、馬祖語的創作計畫，書寫體裁及關照的主題面向多元，足見臺灣母語創作的潛能十分可期。

經七位評審委員合議審查結果，補助名單出爐。獲補助名單如下：

類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馬祖語	謝淑靖	《酒酒野霸》馬祖語戲劇劇本	180,00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劉志翔	Kndsan Bnat Dxgal Alang Branaw(在肥沃土地上生活的重光部落)	150,00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陳宏志	泰雅語新詩創作:《我遲到的母語》	300,00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林二郎	卑南族西語群【全族語短篇小說集】創作計畫	200,00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阿朵默.臧拉	mafodfod i Cepo'	200,000
臺灣客語	王興寶	樟之細路/詩行淨土 臺灣客語詩創作計畫	200,000
臺灣台語	吳明倫	《超連結》台語劇本創作計畫	250,000
臺灣台語	游騰翔	台語現代詩集《暗光星 AI3》創作專案	180,000
臺灣台語	游淑惠	《溜藤仔花》台語現代詩集寫作計畫	180,000
臺灣台語	王永成	新世紀小封神：來去火星	250,000
臺灣台語	陳正雄	臺語長篇歷史小說《BĀNG》	250,000
臺灣台語	游伊甄	回魂:人去樓空囡仔時	300,000
合計			2,640,000

3、補助相關業務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本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與評議座談會。期望透過不同會議的討論，來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

(1)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

「藝文補助資源系統」包括線上申請系統與管理系統兩部份，主要功能包括線上申請、申請者資料管理、常態與專案補助業務管理與系統權限管理等作業。提供更便捷的補助申請、計畫變更、成果報告提送、審查委員線上審閱評分及評鑑工作等功能。114 年度以線上申請之件數為 3,722 件，佔總收件數之比例為 99.47%。

本系統自 107 年啟用至今，透過全面數位化提升作業效率，為本會核心業務奠定穩定且可靠的數位基礎。近年數位服務之應用情境日益多元，資訊安全重要性亦隨之升高。本會持續蒐集使用者回饋，並檢視現行系統功能與使用者體驗，於 114 年啟動改版計畫，進一步優化操作流程、提升使用者體驗，同時強化資安防護，使本會補助業務能在更高效且安全的環境中持續推動。

(2) 補助輔導工作

114 度各項說明會總計 28 場次。

分類	日期	內容	地點	場次
常態 - 補助申請說明會	114/1	2025-1 常態補助說明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線上	1
	114/5	2025-2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5
	114/12	2026-1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4
專案徵件說明會	114/4	2025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4	2025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線上	1
	114/7	2024 海外藝遊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4/9	2025 共融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9	2025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9	視覺藝術策展暨培力專案線上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11	2026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11	2026 視覺組織營運—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12	2026 紀錄片創作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常態 - 獲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14/5	2025-1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114/9	2025-2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專案 - 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14/3	2025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1
	114/4	2025 視覺組織營運—獲補說明會	線上	1
	114/7	2025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獲補助交流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1
	114/12	2025 海外藝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線上	1
	114/12	2025 共融藝術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1

另為協助藝文工作者及團隊對稅務規定之依循，並確認本會補助款項之運用狀況，針對 114 年度結案計畫進行憑證查核共計 333 件（常態及專案）。

（3）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臺灣藝文發展的特色，因此補助成果亦應為全國人民可共享的資源。目前本會除研發業務於 2017 年起建置的補助成果檔案庫外，補助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方式包含：

- ① 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為推廣及公開分享本會補助成果，辦理共融藝術專案成果分享會 1 場；第十屆(2023)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 1 場，共計 2 場；「長篇小說專案」成果發表會共計 6 場；「臺灣書寫專案」成果發表會共計 5 場。
- ② 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 ③ 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於本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及創作成果，以供外界查詢近期核銷之補助成果內容。
- ④ 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讀者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圖片等，不限書面資料）。
- ⑤ 結合校園推廣：與高中第一線教師教學合作，推廣本會補助成果，114 年合作學校共計 15 校，並於「2025 台北國際書展」辦理分享會共計 2 場。

（4）補助與評議座談會

補助業務的檢討與修正，是本會的重點工作，透過與評審委員、學者專家針對各類別、專案的生態會談，確認補助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回饋作

為會審的有力參據，以及未來制定專案的依據，以使補助業務精益求精，更加切合藝文界的需求。114 年度舉辦之座談會包含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4 場)、專案徵件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4 場)。

(5) 補助案文件資料檔案數位化

為配合建立補助成果檔案庫，並有效解決龐大檔案儲存空間，增加檔案調閱的效能。本會於 114 年持續進行 108-114 年常態及專案核銷案數位化建檔約 1,106 件，除了充實補助成果檔案庫內容外，並提供調閱及檔案管理。

4、114 年度補助業務量化說明

114 年度的補助業務由量化的項目說明：

- (1) 114 年度董事會核定常態包括 114-1、114-2 及國際交流 6 期，總收件數 3,141 件，補助總件數 1,081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8,106 萬 1,599 元，平均補助率為 34.42%。補助案其中個人補助數 496 人，團體補助數 374 團，且計有 219 個團體與個人首次獲得補助。
- (2) 114 年度國際交流(出國)收件數 781 件，較上年度 696 件增加 12.21%。補助件數 283 件，較前一年 257 件增加 10.12%。補助總金額 2,850 萬 2,599 元，較前一年 2,638 萬 5,100 元增加 211 萬 7,499 元。個案平均補助金額 10 萬 716 元，較前一年 10 萬 2,666 元減少 1,950 元。
- (3) 常態補助核銷件數 114 年度計 972 件，如數撥款比例 94%。
- (4) 114 年度在鼓勵藝術活動推廣，仍著力支持優質活動 162 檔次前往台北以外地區巡演。
- (5) 專案補助業務
 - ① 114 年度核定之專案補助金額 2 億 5,261 萬元。114 年度專案申請總件數 601 件，補助 198 件，補助率為 33%。
 - ② 專案補助核銷件數 114 年度為 227 件，其中 96.5%個案皆如數撥款。

目標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獎助藝文活動催生民間活力	催生民間活力（經董事會核定之常態及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899	3,742
	補助件數（件）	1,170	1,279
	申請案活動總經費（元）	6,874,854,580	5,343,681,045
	獲補助案申請經費（元）	676,097,148	776,330,428
	總補助金額（元）	382,266,800	433,671,599
	常態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292	3,141
	補助件數（件）	989	1,081
	補助金額（元）	165,803,800	181,061,599
	獲補助件數比例（%）	30%	34%
	個人獲補助數（個）	428	496
	團體獲補助數（個）	366	374
	首次獲補助之個人與團體（個）	268	219
	個案平均補助金額（元）	167,648	167,495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比例（%）	47.7%	49.27%
	1-12 月核銷件數（件） ※含當年度之前獲補核銷	1,041	972
	如數撥款比例（%）	94.6%	94%
	1-12 月考核評鑑件數 （含常態及專案）	610	625
	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607	601
補助件數（件）	181	198	
補助金額（元）	216,463,000	252,610,000	
1-12 月核銷件數 ※含當年度之前獲補核銷	200	227	
如數撥款比例（%）	96.5%	98.7%	
鼓勵藝文創作	個人創作/製作補助件數 （常態 162+專案 38）	200 （常態 162+專案 38）	251 （常態 213+專案 38）
	展覽補助件數 （常態 45+專案 4）	49 （常態 45+專案 4）	58 （常態 50+專案 8）
	演出新製作補助件數 （常態 211+專案 4）	215 （常態 211+專案 4）	222 （常態 222+專案 0）
	音樂類演奏國人作品補助件	55/193	48/202

	數/總補助件數		
	文學創作及出版補助件數	93 (常態 83+專案 10)	87 (常態 83+專案 4)
鼓勵多元發展	專案補助計畫(項)	14	16
	常態補助:支持前往台北以外之縣市巡演檔次	122	162
鼓勵國際發展	鼓勵國際交流(出國) 常態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696/257	781/283
資訊公開與成果 分享	補助相關說明會次數	32	28
	補助結果經文化部及所屬機關重複補助件數	7	16
	舉辦各項成果發表及活動(場次)	17	15

114 年辦理之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5,261 萬元

【文化部捐贈預算之專案】

1.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1 億 8,102 萬元
2.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1,500 萬元
3.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1,000 萬元

【本會專案】

1. 紀錄片創作專案：725 萬元
2.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350 萬元
3.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200 萬元
4.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600 萬元
5.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320 萬元
6.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展覽計畫)：910 萬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14 第一階段駐地研究)：40 萬元
7.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300 萬元
8.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200 萬元
9. 臺灣書寫專案：220 萬元
10. 共融藝術專案：323 萬元
11. 海外藝遊專案：207 萬元
12.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264 萬元

5、獎項業務—第二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評選

114年5月27日起開始受理推薦，6月30日截止收件後，於114年8月4日至8月8日間舉行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並於9月22日至10月2日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12月4日由決審團決選通過本屆文藝獎得主共七位，經12月9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者名單。

6、文化部委辦案—114年「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委託服務案

文化部為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視覺藝術類場館空間營運升級，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計畫。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亦藉縣市場館交流研習課程增加組織同仁跨域專業知能，協助場館穩健經營、持續發展與提升，並針對臺灣視覺藝術環境及美術館發展生態觀察評析，以協助文化部未來評估藝文發展政策以及執行補助專案之參考。

114年7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十五個獲補助縣市場館之訪視行程，則於11月3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3至4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場館空間與展覽，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政策指標（地方文化特色、藝文人口拓展、專業人才進用）、基礎指標（營運機制、專業職能），以及綜合指標；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場館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0月17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交流與研習課程，透過本次交流研習，期望可以帶給與會學習者對美術館空間的更深層面的理解，激發場館營運人員對空間感知力與提升對空間概念的廣度，助於美術館發展規劃。11月7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114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提出在專業營運升級、計畫輔導、以及延續性等面向上的討論與建議，除提供114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視覺藝術場館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臺灣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文化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114年12月5日完成結案。

7、文化部委辦案—114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為建構更良好的視覺與表演藝術創作駐村環境，健全視覺與表演藝術生態，文化部於民國97年制頒「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透過補助政策工具，實際支持臺灣藝術村多元發展，協助官民機構組織，強化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隊之藝術村組織管理、經營能力及國際視野，進而提升藝文創作與環境發展。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

114 年 7 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十個獲補助縣市藝術村之訪視行程則於 10 月 23 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 3 至 4 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空間與活動，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營運管理能力（營運團隊專業性、空間運用及管理合宜性、計畫及經費執行確實性）、創作研發資源（展演活動規劃之品質與數量、支援創作所需之人脈、在地或專業社群網絡等），以及機構網絡連結（全球藝術家駐村及其展演活動之品質與數量、國內外機構交流合作及開發能力）；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藝術村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0 月 28 日於嘉禾新村辦理藝術村參訪交流會，透過成果分享、經驗交流與實地參訪，期能促進藝術村之間的連結與合作，並啟發營運發展的思維與視野。11 月 12 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 114 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除提供 114 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各縣市藝術村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完成結案。

8、文化部委辦案—「文化部 114 年度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

為鼓舞營運量能及藝術創發成熟的 Taiwan Top 演藝團隊，文化部 114 年委託本基金會辦理「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遴選表現優秀團隊頒予加碼獎勵金，並有機會未來成為「臺灣品牌團隊」。獎勵計畫在既有「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審鑑合一制度下，邀集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及實務經驗的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年度營運觀察，以及團隊在藝術創發和藝術形式表現上的獨特性與年度亮點，如國際鏈結、票房表現、觀眾拓展等面向的綜合考量，從今年度 94 個團隊中，經由 4 場推薦評選會議及一場跨類決審會議評估與討論後，遴選出 114 年度 Taiwan Top 最佳團隊共計 16 團，總獎勵金共 500 萬。獲選團隊包含高雄市管樂團、轟舞劇場、臺北木偶劇團、河床劇團 4 團各獲得「Taiwan Top 年度最佳團隊」50 萬元獎勵金；對位室內樂團、翹舞製作、身聲劇場、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微光製造、義興閣掌中劇團、FOCASA 馬戲團、烏犬劇場、故事工廠、薪傳歌仔戲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 12 組團隊，各獲得

「Taiwan Top 年度最佳團隊」25 萬元獎勵金。本案委託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

(三) 推廣業務方面

1、國家文藝獎推廣

(1)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持續推廣：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得主公告記者會，並於 113 年規劃執行了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辦理贈獎典禮、紀錄片拍攝及播映、線上紀錄片影展企劃、Podcast 製播、專刊與專文之編撰與發行、媒體線上專輯合作、校園推廣等。

114 年主要透過國家文藝獎臉書粉絲專頁，規劃宣傳波段持續露出本會於 113 年產製之各式影音圖文內容，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接觸認識得獎者及其藝術成就和生命故事。

(2) 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告及前置籌備作業

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宣布，總計七位，包括：作家吳明益、藝術家李再鈺、國樂作曲家盧亮輝、編舞家林文中、表演藝術家王金櫻、建築家簡學義、導演虞戡平，同時啟動相關推廣計畫作業，包括於 12 月 11 日至 29 日間完成本屆七位得主之拜會、得主肖像攝影與獎座之委託製作，以及於 12 月 31 日辦理贈獎典禮與得主紀錄片之廠商遴選作業。

此前，為因應國內各表演場館均於 2-4 月間受理隔年之場地預約申請，為確保 115 年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場地之順利租用，本會於 3 月間場勘多個場館之後，最終決定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球劇場辦理，並依場館檔期，預訂典禮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5 日。

2、藝企合作專案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除了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酌，也以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於這些具發展潛力的領域。114 年度計有 11 項藝企合作專案，共募得新臺幣 1,520 萬元，各項專案之募款贊助金額列表如下：

項次	專案	贊助單位	114 年度 贊助款收入金額	說明
1	表演藝術 國際發展 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 80 萬元 信源 80 萬元 璞永建設 80 萬元 協眾 80 萬元	114 年 4 家企業共 計贊助 320 萬元
2	海外藝遊 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文教基金會	華祺 50 萬元 建弘 50 萬元	114 年 2 家企業共 計贊助 100 萬元
3	表演藝術 新人新視 野創作專 案	許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御翔有限公司、研華文教基金會、彭世偉	許勝傑 60 萬元 御翔 60 萬元 研華 60 萬元 彭世偉 60 萬元	114 年 4 家企業共 計贊助 240 萬元
4	視覺藝術 策展專案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信源 75 萬元 雄獅 75 萬元	114 年 2 家企業共 計贊助 150 萬元
5	共融藝術 專案	邱再興、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蘇美智、蔡東賢	邱再興 40 萬元 真如苑 40 萬元 蘇美智 40 萬元 蔡東賢 40 萬元	114 年 4 家企業共 計贊助 160 萬元
6	長篇小說 創作發表 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114 年 1 家企業共 計贊助 100 萬元
7	臺灣書寫 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	馥誠國際 50 萬元 鄭鐘英 50 萬元	114 年 2 家企業共 計贊助 100 萬元
8	現象書寫- 視覺藝評 專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 萬元	114 年 1 家企業共 計贊助 100 萬元
9	母語文學 創作發表 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 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	馥誠 45 萬元 鄭鐘英 45 萬元 大賽璐 45 萬元	114 年 3 家企業共 計贊助 135 萬元
10	第二期常 態補助	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	55 萬元	114 年一家企業共 計贊助 55 萬元

11	一般捐款	林瑟宜	60 萬元	114 年一家企業共計贊助 60 萬元
----	------	-----	-------	---------------------

3、資源發展業務

本會除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活力之外，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最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114 年度於資源發展執行之重要業務如下：

(1) 國藝之友

① 組織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臺」，加強企業對本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114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共計 59 名，本屆召委會成員為：

楊會長岳虎（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委員如容（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葉委員曉甄（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委員美智（弼頌實業有限公司）
 鄭委員鐘英（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蔡委員東賢（理律律師事務所）
 高委員玉山（御翔有限公司）
 林委員瑟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委員光清（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彭委員世偉（博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顧問東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洪顧問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顧問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顧問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顧問啟甲（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以上召委與顧問共 18 席，一年召開 3 次召集委員會議。

② 收入

114 年度會費捐助款實際現金收入為 600 萬元，其中 274 萬 1,671 元依國藝之友成員加入之期程遞延至 115 年使用。連同 113 年遞延之收入，114 年度可用額度為 596 萬 6,669 元，其中 238 萬 6,668 元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的推動，其餘用於贊助本會《國藝會線上誌》、國藝會官網、《藝企網》，以及《表演藝術評論台》之維運經費。

③ 「親近藝文」活動

本會定期規劃執行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提供會友豐富優質的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使其對藝文領域及其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希望會友在各項活動中，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114 年度舉辦親近藝文活動共 13 場次，活動內容如下：

1 月 6 日至北師美術館參觀日本藝術家草間彌生個展「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W Collection & More 1951-2005」，本場次為專場參觀，邀請總策劃人林曼麗教授導覽，共計 67 位會友與貴賓參與。

2 月 23 日至國家戲劇院觀賞「2025 TIFA 賓杜·登貝雷《流_G.R.O.O.V.E. 》」。此次演出打破過去座席觀看形式，帶領觀眾分組於國家戲劇院大廳、實驗劇場等空間穿梭遊走，使觀眾成為演出的一部分。本場次共計 54 位會友與貴賓參與。

3 月 30 日至國家戲劇院觀賞 2025 TIFA 哈希德·烏蘭登《無涯之軀》演出。《無涯之軀》由法國國家夏佑劇院藝術總監哈希德·烏蘭登編導，以攀岩石牆與懸空鋼索為舞台，將極限運動與現代舞蹈融合，探索人類身體與心靈的無盡可能。本場次邀請星合有限公司創辦人陳星合為會友導聆，其除了介紹本作之外，同時也分享自己長期對於臺灣與國際馬戲訓練與發展的觀察，共計 50 位會友與貴賓參與。

4 月 13 日至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觀賞 2025TIFA 臺灣戲曲藝術節由王嘉明、魏海敏、徐堰鈴共製之演出《女王的名字》。本作匯聚京劇、崑曲與現代劇場的跨界合作，以清朝慈禧太后為核心人物，透過劇場語彙與多重時空的敘事結構，探索這位歷史上極具爭議的女性。本場次邀請到 2025 臺灣戲曲藝術節策展人，同時也任教於北藝大戲劇學系的張啟豐教授導聆，共計 50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5 月 10 日辦理台中藝文之旅，分別參觀臺中文化新地標——由日本建築大師隈研吾操刀設計的「勤美術館」，同時欣賞館內開幕首展《OUTLINES IN BETWEEN》。餐後至臺中國家歌劇院，觀賞澳洲當代編舞家史蒂芬妮·雷克的作品《舞動狂響》，此作為融合芭蕾、爵士、地板舞與現場鼓聲的多元性表演。本次邀請曾與史蒂芬妮·雷克合作的國內舞蹈工作者劉奕伶擔任專場導聆，共計 50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6 月 11 日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參觀兩展覽。上午參觀《行者十步：蔡明亮》，此展為本會「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獲補助案，由策展人孫松榮教授導覽。下午觀賞《相忘於江湖——李德X熊秉明》，由館方安排策展人吳家男、吳慧芳導覽。本場次共計 30 位會友與貴賓參與。

7月19日至國家戲劇院，觀賞《少年PI的奇幻漂流》演出。劇場版作品由編劇羅莉塔·查克拉芭蒂（Lolita Chakrabarti）操刀，今年首度登上亞洲舞台，以巨型動物戲偶及奇幻視覺效果，獲美國東尼獎與英國奧立佛獎共八項大獎，本場次共計50位會友及貴賓參與。

8月19日至台北市立美術館，參觀冰島藝術家「奧拉弗·埃利亞松：你的好奇旅程」個展，共辦理上、下午兩場次。本場次邀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廣冀副教授導覽，共計48位會友與貴賓參加。

9月6日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觀賞由衛武營與德國萊茵歌劇院共製之華格納歌劇《羅恩格林》。本作初次在台全本首演，全長280分鐘，邀請衛武營藝術總監簡文彬導聆，共計49位會友與貴賓參與。

10月16日辦理加場活動，至太平國小博物館觀賞開館展「黃土水與孩子們」。本場次邀請總策劃人林曼麗教授專場導覽。共計24位會友與貴賓參與。

11月4日至9日由楊岳虎會長、劉如容委員規劃「2025國藝之友瀨戶內藝文之旅」，參觀日本瀨戶內藝術祭秋季會期，行程為期六天五夜，造訪日本岡山縣、香川縣內的高松港、小豆島、豐島、直島等主要展區，並邀請臺灣參展藝術家林舜龍現場解說個人展出作品。本次活動本會由林淇瀆董事長代表出席，共計36位會友與貴賓參與。

11月18日至空總通信處辦公室參加「國藝30茶會·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活動，共計40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12月11日晚間於台北君品酒店舉辦「2025國藝之友年終晚會」，邀請「嚎哮排演」擔任演出與製作團隊，以「藝起歡笑，嚎哮大舞台——朋友一生藝起走，作戲補助必須有」為主題規劃晚會節目。共計107位會友與貴賓參與。

4、公關及業務宣導

本會業務以推動及宣傳國內藝文生態發展為目標，長期挹注臺灣藝術文化創新工作，作為藝術團體的核心支持機構，本會相關業務之推廣與宣傳訊息，除強化對外聯繫與資訊流通，也藉助公共媒體網絡發送資訊、舉辦媒體餐敘等，以求最大宣傳效益。此外，為與社會大眾及贊助企業分享各項補助專案之成果，本會不定期為已有階段性成果之專案辦理補助成果發表會。

（1）媒體聯繫

為宣傳推廣本會相關業務，114年度因應業務進展成績向媒體公開發送新聞稿等相關資訊，確保最新業務成績訊息流通。114年度，主動發布新聞稿如下：

〈國藝會「文學青年培養皿」攜手台北國際書展點亮閱讀力〉(2月5日)、〈國藝會「第十屆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圓滿落幕 邀請青年藝術工作者勇敢逐夢！(3月12日)、〈「17th 新人新視野」極限登場——小丑 × 民間信仰 × 魔術，挑戰表演藝術的無限可能！〉(4月30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澳洲辦事處攜手公布 2025 年「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藝術家〉(6月3日)、〈國藝會、C-LAB 攜手 NCAR 共築臺日藝術人才交流橋樑「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7月4日)、〈國藝會、C-LAB 攜手 NCAR 共築臺日藝術人才交流橋樑「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徵選結果公告〉(9月23日)、〈「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國藝會 30 周年與藝文界夥伴歡喜相聚〉(10月30日)、〈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公布記者會新聞稿〉(12月9日)。

總計 114 年度共發布媒體新聞稿 8 則，於報章雜誌、網路、電視、廣播節目等媒體露出之本會報導 101 次。另不定期與媒體維持聯繫，安排專題採訪、尋求媒體露出。

(2) 線上暨實體出版品製作發行

① 《國藝會線上誌》

《國藝會線上誌》可溯及 85 年以雜誌形式發行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最初功能為主動與國藝會的服務對象——國內藝文工作者溝通會務、公開本會補助訊息。該刊於 91 年，改版為報紙形式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訊》，除公布補助成果外也兼具介紹獲補助計畫的任務。至 96 年為營造一個更具積極性的媒體，轉而發行《國藝會》季刊，以輕薄短小、深入淺出之載體，主動推介國內藝術家與作品，同時作為開拓藝文參與者與支持者的工具。季刊發行後頗受好評，為使成效更為顯著，於 98 年起調整為雙月發行。101 年起因應媒體閱讀趨勢，由紙本刊物轉型為網站介面的《國藝會線上誌》，並於 104 及 108 年歷經兩度改版，以期本會線上媒體之經營能予外界更加明晰之形象。

現行內容分為「專輯」、「人物」、「特選」、「觀察」四個欄目。「專輯」以本會所關注之議題與各項計畫為核心，規劃主題式系列專文，114 年度共發行六期：第一、二期以「青春讀力運動」為題，延續本會「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2025 台北國際書展」合作舉辦之「點亮閱讀力：青春短講」活動，邀請與會發表的各校師生共同撰文，將其閱讀所獲分享給實體座談以外更廣的讀者；第三期「17th 新人新視野：假戲真做？或者相反」，為讀者引介當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三位獲補助者的藝術養成及即將登場之新作；第四、五期專輯「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我與國藝會 30」配合本會 30 周年之行銷推廣，以本會開啟補助業務的第一個年度及最近一

個年度、橫跨各類別共 12 位獲補助者為採訪對象，邀請其回顧該次申請補助的經驗，以及藉此所完成的「藝術時刻」，其系列成果以影音短片及圖文形式並呈；第六期則以「想從那些會使人發笑的作品談起（上）」為題，邀集多位來自不同領域、具有這類創作傾向的藝術家，分享其於相關創作生產中的實踐與體察。

「專輯」之外亦設有三項專欄：「人物」專欄針對個別創作者進行脈絡式的深度採寫；「特選」專欄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專欄則包羅對國內外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114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共產製 75 篇文章，以平均每週一至兩篇的更新頻率，提供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同時搭配社群媒體經營，期能藉此陪伴國內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扮演其與大眾之間的中介。

② 《藝企網》

為積極培育民間支持藝文的力量，本會於 93 年 2 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招募有志參與藝術與企業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為積極推廣藝企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國藝之友」的贊助下，本會規劃《藝企網》的建置，並於 95 年 6 月起正式上線。

自創建以來，《藝企網》即積極發掘在藝企合作領域中具特殊性的案例，進行深入的報導。因應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已日趨顯著，同時也有相當多元的發展，本會於今年度啟動版面視覺優化，整合過往內容並重整架構，強化推廣動能，確保媒體之活性。

114 年度共發表兩個「專題報導」單元，產製五篇報導，聚焦國內兼具實驗性與多元性的藝企合作案例，涵蓋「台電公共藝術」及「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兩大主題，探討企業如何透過藝術介入公共事務與社會議題，並結合社群媒體推廣，擴大議題觸及，持續發揮藝企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功能。刊登內容如下：

「台電公共藝術」專題收錄〈從自我培力到為台灣培力：侯力瑋談台灣電力公司的公共藝術之路〉，探討台電公司透過設立公共藝術專責部門，將法定預算轉化為社會溝通資源，支持本土藝文能量的發展；另篇〈創造超越規格的想像：林怡華從「黃金盛典藝術祭·夢十夜」談場外策展〉，則呈現企業在給予策展團隊高度信任與資源支持下，如何將當代藝術引入古蹟與非典型場域，結合文化資產活化與藝術實驗。

「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專題收錄〈當藝術成為矯正教育的一顆「酵母」：專訪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李應平〉，介紹由普訊創投成立的台灣好基金會，近十年推動「逆風計畫」，整合政府與藝文團隊資源進入少年矯正學校，進而促成表演藝術課程納入矯正教育體系；〈當戲劇為徬徨身體部署力量：差事劇團十年的少年矯正教

育之路〉，說明差事劇團作為逆風計畫執行團隊，長期以民眾戲劇與身體訓練參與少年矯正教育實務；〈以藝術為線，拉回迷失青少年：青藝盟余浩瑋攜手企業共築永續鏈〉，則呈現青藝盟如何透過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戲劇教育系統化導入中介教育學校，發展兼顧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的合作模式。

③ 113 年中英文版年報

本會年報發行除說明業務內容及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運用情況，以昭公信。114 年度編輯之 113 年度中英文年報，內容包含組織架構、補助、藝企合作、研究發展、資源發展、國際交流、文化部委辦專案等業務執行概況，以及財務、年度活動紀要與徵信錄。為強化流通，依循往例，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此外，因應公關推廣所需，亦酌量印行紙本供外界索取。

(3) 經營組織網站成為藝文資訊平臺

本會官網持續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並串聯本會網站群，提供使用者便捷操作與即時資訊，同時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使用；另同步經營提供藝文界刊載展演訊息之「展演櫥窗」及人力需求之「藝文求才」等單元。

114 年度持續進行組織網站整合與功能優化，並開通「ncaf.tw」網域，以提升連結使用效率與整體管理便利性。另於官網英文版方面，持續更新首頁內容，調整「藝術未來行動計畫」版面配置，並整合相關資源，以強化資訊一致性與整體瀏覽體驗。

此外，持續優化官網前後台功能，包括具備可設定發布日期與時間之定時發布功能，以及「展演櫥窗」中展演資訊置頂顯示功能，並協助處理各項技術問題，提升網站穩定度與使用者體驗；同時配合臉書社群平台之經營，迅速且主動地傳遞本會相關訊息，使資訊觸及範圍更為即時且廣泛。

(4) 補助成果推廣

為與社會大眾及贊助企業分享各項補助案之成果，並藉此機會促進獲補助團隊間的交流，本會不定期為已有階段性成果之補助計畫與專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推廣活動。114 年度辦理補助成果推廣之專案與計畫，包括「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海外藝遊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等。

① 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

本會自 2018 年啟動「小說青年培養皿」計畫，旨在激發青年創作潛能，並成為培育下一代讀者與創作者的重要平台。2023 年該計畫擴大為「文學青年培養皿」，涵蓋小說之外更多元的文類，透過與作家及學校教師的合作，將優秀作品引入校園。自 2018 年至 2024 年，共計已與 30 所學校、84 位教師合作，參與學生達 1,517 人。

114 年度，本會「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台北國際書展合作，於 2 月 5 日以「點亮閱讀力」為主題攜手推出「青春短講」與「教師直播」二場活動。

「青春短講」匯聚來自全台九所高中共 47 位師生輪番上台，各校分別透過五分鐘短講，分享他們參與「文學青年培養皿」的課程心得與創新視角，總計吸引逾百位觀眾到場聆聽。本場活動由本會董事長林淇濂擔任主持人，與培養皿青年進行跨世代對話，共同探討閱讀如何啟發思維與塑造未來，期望在展陳青春學子們的閱讀熱忱與文學創意之外，也能創造世代間的多元交流。

「教師直播」於書展直播室登場，邀請新北市丹鳳高中圖書館主任暨國文教師宋怡慧擔任主持人與三位本計畫的合作教師擔任與談者，分別為花蓮高中陳昱文老師、松山高中吳薇儀老師，以及高雄三民家商黃一軒老師。對談內容聚焦於教師們如何運用本會提供的計畫資源，提升閱讀教學的方法與策略，並探討如何靈活運用多元閱讀資源，令文學課程更加廣泛且富深度。

② 海外藝遊專案

本案為本會與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之藝企合作專案，旨在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遊歷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能量，厚實臺灣的藝術創新力與競爭力。截至 113 年共補助 146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進行藝遊計畫，足跡遍及全球五大洲、超過 36 個國家。3 月 12 日於 G&G 文化產業實驗室舉辦「第十屆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邀請 2023 年獲選的 11 位藝遊者，分享他們於 2024 年在世界各地的探索與學習經驗，包括王欣翹、江婉琦、郭敬耘、黃力文、黃彥儒、黃雅農、劉紀彤、陳品伊、李奎壁、羅尹如、王惇蕙。他們來自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多元領域，在結合自身專業背景，且自行規劃的深度旅程後，於該日將這段經歷帶回台灣，與眾人交流豐富的心得與啟發。活動當日除贊助企業代表，亦吸引約 60 位藝文工作者到場參與。

③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案為本會長期與企業合作之專案，自 97 年啟動至今已進入第 17 屆，陸續扶植了 69 名新銳創作者共 85 件作品的產出。本專案支持 35 歲以下音樂、舞蹈、戲劇的青年創作者，除提供創作經費外，也將創作成果推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之三館演出，同時也挹注製作與行銷推廣等資源，希望透過這個計畫為新一代創作者搭建舞台，並陪伴他們在藝術道路上站穩腳步、嶄露頭角。

第 17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由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御翔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支持三位年輕藝術家劉唐成、郭鎧瑞、林陸傑，攜手打造三齣風格鮮明、概念大膽的全新創作，讓小丑表演、民間信仰與魔術激盪出前所未見的劇場體驗，五月起於北、中、南巡迴演出。本會於 4 月 30 日中午假大院子餐廳舉辦第 17 屆新人新視野企業媒體餐敘，贊助企業代表皆到場支持與鼓勵幾位年輕的創作者。

(5) 本會 30 周年行銷推廣計畫

本會自 8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登記立案成立以來，於今 (114) 年迎來 30 周年。為此，本會以「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為主題，展開一系列行銷與推廣活動，內容涵蓋官網群標誌整合與 30 周年標準字動態設計、推出限量紀念品組與特別版筆記本，以及製作 30 周年系列影片暨《國藝會線上誌》專輯。此外，本會於成立紀念日當天，假空總通信處辦公室舉辦「國藝會 30 茶會」，與各界貴賓共同慶祝此一重要里程碑。

本次茶會活動匯聚逾兩百位嘉賓，包含歷屆董監事、國家文藝獎得主、國藝之友及眾多藝文界友人與會。現場邀請到文化部部長李遠、國藝會董事蕭新煌、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洪敏弘、國藝會前董事長林曼麗、澳洲駐台辦事處副處長蕾英諾 (Ingrid Lennon)，以及藝術家潘皇龍、郭建甫、王宇光致詞分享，共同回顧國藝會 30 年來推動臺灣藝文發展的軌跡。

本會林淇濇董事長與李文珊執行長，亦分別於致詞中表達對歷屆董監事會與歷任同仁的感謝，並以明 (115) 年將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之計畫，宣示邁向深化公共服務與藝文串聯的新階段。

活動現場播映由「陳怡潔藝術工作室」集結跨域創作者共同製作的 30 周年動畫「齊舞鯨之歌」系列短片，當日起 30 周年專屬網站「國藝會 30—齊舞鯨之歌」亦同步正式上線，從多面向呈現本會在補助機制、國家文藝獎、民間贊助與國際交流等項目之發展成果。

5、國際交流

本會 114 年度國際交流策略，延續 107 年度推出之「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臺」（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計畫，奠基於過往國際拓展交流工作，更有效地建立國際藝文扶植策略並進行資源整合。計畫旨在主動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夥伴關係，並透過外部協作組織之連結潛力，持續於各區域進行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114 年度執行之各項計畫包括：

（1）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越南作家協會合作「臺越作家文學交流活動」

本會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臺亞會）、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成大越南中心），和越南作家協會（VWA）於 113 年簽署為期五年之四方合作備忘錄，以促進臺越兩國在文化、藝術與文學領域的深入交流與合作。

成大越南中心自 112 年起每年於 3 月 14 日臺灣詩人節當日舉辦臺越作家文學交流活動，今年邁入第三屆，特別邀請越南作家協會一行人來台出席活動，並邀請本會與臺亞會共同協辦，本會由林淇濛董事長與李拓梓副執行長與會。林董事長除獲邀擔任越南作家協會副主席阮平方新書發表座談之與談人，以及臺越作家吟詩交流之臺灣詩人代表團之一外，亦擔任開幕致詞貴賓、臺語詩比賽頒獎典禮頒獎人、臺越文學館開幕典禮揭牌儀式貴賓等。

（2）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第三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

本會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藝術交流夥伴計畫」，鼓勵澳洲與臺灣藝術家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本計畫今年邁入第三年，臺、澳雙方各選送二位藝術家互訪。本屆獲選之澳洲藝術家為原住民藝術家葛莉絲·莉莉安·李（Grace Lillian Lee）與南澳馬戲中心藝術總監約書亞·豪爾（Joshua Hoare）；臺灣藝術家則為 FOCASA 馬戲團藝術顧問李宗軒與太魯閣族藝術家林介文。

本會與澳洲駐臺辦事處於 6 月 3 日假本會舉辦藝術家見面會，由本會林淇濛董事長與澳洲駐臺代表馮國斌（Robert Fergusson）共同主持，兩人除對獲選藝術家表達祝賀與肯定外，也期待透過他們的創作實踐，豐富臺澳文化交流的多元樣貌，進一步深化兩地之間的人文對話與連繫。

(3) 與日本國立藝術研究中心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合作「2025 策展人學院交流計畫」

為推動臺日雙邊之藝術文化交流，本會與日本國立藝術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rt Research, Japan，簡稱 NCAR），正式簽署為期一年的合作備忘錄（MOU），攜手搭建一個促進各藝術文化領域專業人士交流的平台，共同推動雙邊的多元合作。作為強化臺日藝術文化連結的關鍵一步，雙方將在該備忘錄框架下展開多項合作。114 年度首先登場的計畫，係與 NCAR 另一合作單位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共同推出「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此計畫將聚焦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的藝術專業人才，強化臺灣在區域藝術網絡中的參與能量與連結潛力。

「2025 策展人學院計畫」透過公開徵選五名臺灣年輕策展人，於 11 月 20 日至 29 日前往日本進行為期十天的深度參訪與交流。本計畫邀集 NCAR、C-LAB 機構代表與外部專家擔任評審委員，經書審與面談兩階段進行評選後，獲選的五位策展人為：吳念澄／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部助理策展人、賴志婷／桃園市立美術館研究典藏組組長、黃郁捷／新北市美術館、陳品伊／超維度 Dimension Plus 製作人、林裕軒／獨立策展人（註：原獲選者杜依玲因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克前往日本參與交流，依據徵選會議之評選結果，由入選者順位最高之候補者林裕軒遞補其名額）。

NCAR 為參訪團安排其所屬機構及重要館所包括國立新美術館、東京國立近代美術館、森美術館、東京歌劇城藝術畫廊、NTT 國際傳播中心（ICC）、東京都寫真美術館、東京公民創意基地、東京都現代美術館、Artizon 美術館、愛知藝術實驗室、2025 年愛知三年展、國立國際美術館、山口藝術及媒體中心（YCAM）、福岡亞洲美術館等。此外，NCAR 並於 11 月 21 日辦理一場公開講座，題目為「NCAR TALK 006: Exploring Art Scenes in Taiwan! Talks by Emerging Curators」，邀請本次參與計畫的五位策展人，以及隨團同行之本會同仁高慈敏和 C-LAB 同仁林欣怡與談。

返臺後，五位策展人於 12/13（六）下午 2:00-4:00 假空總共享吧辦理「跨域見學筆記：2025 策展人學院返臺分享會」，當日共計約 80 位觀眾出席。

(4) 與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國際交流分享會

本會於 9 月 16 日 18:00-19:30，與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

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辦理一場線上講座，講題為「如何讓世界看到我？從市場展到跨國合作與海外演出之路」。活動由臺中國家歌劇院鄢繼嬪副總監主持，邀請陳彥斌 Fangas Nayaw（軟硬倍事藝術總監）、郭倩羽（不貳偶劇國際推廣專案夥伴）、Helmi FITA 海樂彌·飛達（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國際事務總監）、蕭淑琳（滯留島舞蹈劇場國際製作人）、王世偉（真快樂掌中劇團國際巡演顧問）與廖詠葳（布拉瑞揚舞團行政總監）接續分享各自如何建立國際連結與打開海外巡演的實戰經驗，包括如何準備參與國際年會、如何開展國際交流計畫、洽談海外巡演等實務經驗與心得，以提供有志開拓國際市場之藝文工作者與團隊最實用的資訊，也期待在這些資源共享的基礎下，為臺灣表團打造更理想的通過國際之路。當日上線與會者共計約 150 人。

（5）與衛武營合作「2025 衛武營馬戲平台——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

本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於「2025 衛武營馬戲平台」規劃辦理「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共同邀請來自歐、美、亞、大洋洲之 16 個國家、共計 33 位藝術節與場館之策展人或製作人，以及馬戲團隊藝術總監等國際專業人士來臺交流。「衛武營馬戲平台」今年邁入第九屆，於 12/5 至 12/14 假高雄衛武營舉行，透過多元的系列活動促進國內外策展人及馬戲專業人士與觀眾之間的深度交流。今年，適逢「亞洲馬戲網絡（Circus Asia Network, CAN）」年會時隔六年後再度回歸由臺灣衛武營主辦，歐洲馬戲與戶外藝術聯盟（Circostrada）亦組團來臺；同時，本屆馬戲平台首次策劃「藝術家創作提案」，提供國內年輕藝術家們一個與國際接軌的機會。為協助衛武營藉此機緣進一步強化和擴大平台的國際網絡鏈結，本會與衛武營攜手合作，推出此次的「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本會李文珊執行長並於 12 月 6 日率同仁前往現場出席國際活動、與外賓互動交流。

（6）外賓來訪

接待加拿大表演藝術協會訪問團：10 月 21 日，由加拿大表演藝術協會（CAPACOA）組成的訪問團一行 12 人，在加拿大駐臺辦事處公共文化事務經理陳雲及臺灣接待人王序平陪同下，前來本會拜訪，本會由林淇瀟董事長率李文珊執行長、李拓梓副執行長及業務二、四組同仁共同接待，雙方進行豐富與愉快的交流。CAPACOA 為加拿大唯一專注於表演藝術巡演與節目呈現生態發展的組織，也是促成國際合作與交流的重要推動者。此次 CAPACOA 帶領加拿大多個重要表演藝術場館的代表前來台灣進行系列參訪，除了拜訪各大重要表演藝術場館外，也希望能透過與本會的會面和深入交流，對臺灣在支持表演藝

術領域發展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能有更深度的瞭解，思索未來開啟臺加雙邊各種合作的可能。

(四) 行政業務方面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負責董監事會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資訊安全等事項，114 年度除依業務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行政事項。114 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建置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組織治理

- (1) 本會第 10 屆董事會、監事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執行部門妥善辦理董、監事會之議事及執行事項，與董監事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文化部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142059463 號函知，第十屆董監事會延長執行職務至第十一屆董監事就任時為止。且延聘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執行職務至第十屆董監事任期屆滿為止。
- (2) 114 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議、2 次監事會議；並依業務運作需求已召開 4 次董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7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 (3) 本會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 ① 原常務監事劉嘉偉因職務異動於 114 年 4 月卸任，補聘監事黃小娟，於 5 月 2 日補選常務監事賴瑩真，完成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 ② 本會總財產變更登記聲請事項，原總財產為新台幣 68 億 8,000 萬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 70 億 8,000 萬元整，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變更取得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4) 本會相關制度依規定完成報部核定或備查
113 年修正「薪資發給辦法」，經文化部 114 年 1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43000306 號函核定。

2、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

- (1) 薪資／出勤制度：
 - ① 本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年度調薪，並按本會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依 113 年度員工考績結果辦理績效調薪，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② 配合政府政策，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 28,590 元／月及時薪為 190 元，本會部分工時人員時薪同步調升為 190 元。
 - ③ 114 年度經勞資會議提案，啟動員工出勤制度調整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正式於 115 年起實施午休時間調整為 12:00 至 13:30（共 1.5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調整為 7.5 小時。優化員工工作及休息時間，並配合修

正內部假勤規定，以符合法令規範並兼顧員工權益與營運效率。

(2) 員工教育訓練：

114 年度教育訓練活動包含環境教育課程、資通安全、職業安全衛生、AI 人工智慧應用主題、藝文欣賞及參訪等相關訓練，辦理場次計 13 場，人員訓練達 452 人次。環境教育課程方面：前往鐵道博物館北門園區參訪古蹟，了解文化資產；以及邀請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主講防災課程等；資通安全方面：由專家漢昕科技梁秋玲講師講授「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方面，針對同仁工作型態，辦理辦公室伸展操與久坐身體傷害預防；針對 AI 人工智慧應用主題，邀請專業講師吳承穎老師分享入門知識與 AI 於同仁日常工作的實際應用可能；藝文相關參訪：欣賞《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覽與走揣·咱的所在—陳澄波百三特展》，及安排欣賞國內紀錄片作品《造山者—世紀的賭注》。

此外，規劃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或相關專案課程，或參與業務相關及因應法規的訓練課程，以及本會主辦理論壇、活動、講座等。另指派教育訓練包括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含防火管理人員訓練等。總計 11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約 34 時，藉由多樣化的訓練內容，開拓員工創新思維、自我成長、提升專業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環境。

(3) 員工福利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持續辦理員工保險、健康檢查等，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激勵提振員工士氣、提升組織活力，在有限資源內，增加員工幸福感及組織向心力。為保障本會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以及創造安心的職場環境，適時檢視相關規定；此外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4 年持續透過定期的職場健康專欄文章宣導及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促進同事職場身心健康。

(4) 執行員工職務升等及績效考核評鑑：藉由考績制度評定員工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並協助同仁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開發更多工作潛能。

(5) 檢視行政作業流程適時適性調整：

適時審視及修正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完成本會「薪資發給辦法」、「公共關係費作業說明」，以及出勤相關規章包括「請(休)假作業說明」、「出勤處理作業說明」、「延長工作時間作業說明」之修正，並啟動「採購作業說明」修正為「採購作業辦法」之研議作業，以回應組織實際需要。內部規章修訂後完整揭露資訊給員工，使會務有效運作。

(6) 定期於 3、6、9、12 月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維持勞資和諧。

3、資訊、資通系統管理

依據 114 年業務計畫，持續提供穩定、健全及完善之資通訊基礎設施，並

以高可用性、高安全性及高穩定性為目標，確保會內各項資通系統、軟硬體設備、業務系統及網站之正常運作。114 年度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工作，除既有系統維運外，並配合使用者端設備更新及辦公房舍遷移需求，辦理相關資通基礎設施調整與建置作業，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1) 基礎設施維護與優化

持續維持網路連線品質，透過頻寬與流量管理機制，提升會內系統、網站及雲端服務之運作效能；並定期管理與優化資通訊設備之運行狀況，確保整體基礎設施之穩定性。

(2) 系統支援與升級

提供會內系統及網站維運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與技術支援，並採購適用於雲端服務及網站運作之新版本資料庫軟體授權，以確保系統運作穩定性及業務支援效能。

(3) 使用者筆電汰舊換新

為因應業務運作需求及提升同仁工作效率，辦理使用者端筆電設備汰舊換新作業，逐步汰換使用年限已久或效能不足之設備，以確保日常行政作業及業務系統運作之穩定性，並符合基本資訊安全使用需求。

(4) 資訊備份與復原

配合文化部數位資料庫備份政策，依「3-2-1 備份原則」執行本會重要業務資訊備份作業，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並持續提升備份效能，以支援業務運作需求。

(5) 機房遷移與地端、雲端服務重新規劃建置

因本會辦公房舍遷移至具文化資產身分之古蹟建築，受空間及設施條件限制，無法設置既有機房設備，爰辦理原有機房設備遷移至異地機房，並配合實際需求重新規劃及建置相關資通基礎設施。遷移過程中同步調整網路、伺服器及系統架構配置，並持續優化地端與雲端混合資訊架構，以確保各項資通系統與業務服務之穩定運作及後續維運彈性。

4、資通安全管理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文化部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以及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如下：

(1) 法規遵循與制度管理

① 管理面：完成 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編訂，辦理資訊系統分級、防護基

準檢視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定期執行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業務不中斷。另持續運用 PDCA 管理循環，於 114 年 2 月及 11 月召開 2 次管理審查會議，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效能與執行力。

- ② 執行情形提報：依規定執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管理作業，並於 114 年 4 月底完成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成果提報。
- ③ 技術面：因應業務系統功能增補及系統維運需求，於 114 年度辦理網站弱點檢測共計 6 次，並執行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 2 次，以降低潛在資安風險，確保資訊環境安全並符合法規要求。
- ④ 認知與教育訓練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於 114 年 7 月完成一般使用者及主管基礎課程（3 小時）、業管人員專業訓練，以及資安專責人員深度訓練（40 小時），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及事件應變能力。

（2）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

於 114 年 9 月辦理雲端系統及網站營運持續演練，模擬系統遭受攻擊、資安事件及天災等情境，測試業務復原與系統切換機制，確保於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恢復運作，並依演練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持續優化營運持續計畫。

（3）資安防禦能力強化

- ① 持續優化地端防火牆及雲端 Web 應用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強化未經授權存取之防禦能力，並透過流量監控降低異常封包影響。
- ② 租用 DDoS 防禦服務，提供即時監控、告警及流量清洗功能，以確保系統穩定運行並有效抵禦攻擊。
- ③ 定期執行資安檢測作業，針對核心系統及周邊系統辦理滲透測試與弱點分析，逐步建構完善之資安防護機制。

5、例行事務有效管理

- （1）配合會務之運作，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會議室空間管理及維護，公務車管理及維護等。
- （2）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 6 個月辦理本會辦公區二氧化碳濃度監測作業，於本年度 5 月及 11 月完成檢測。

6、法務諮詢

- （1）本會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諮詢與解決。
- （2）114 年度諮詢議題包括：本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辦法申請資格疑義、審閱本會「補助案撥款、扣款、撤案、補助中止作業說明」、本會年終獎金之發放諮詢事項、審閱本會進駐文化部主管之國定古蹟「空總舊辦公

大樓」之進駐契約書、審閱本會 30 周年音樂合作著作權事宜及協助研擬本會採購作業辦法等，均配合本會依時完成，使本會順利獲得釋疑與協助。

7、本會辦公處所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

(1) 因應本會辦公處所現址「芙蓉大樓」預定於民國 115 年底辦理更新重建，衡酌本會租約延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於 113 年組成專案作業小組，啟動本會辦公處所搬遷事項前期籌備工作，並於 12 月 10 日於第 1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為本會未來辦公處所之方案，持續與主管機關研商合作進駐空總古蹟大樓事宜，及規劃後續相關工作事項。

(2) 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籌備規劃工作

- ① 114 年本會啟動本進駐案預算規劃暨執行，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本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臨時會議通過「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本屆董事會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預算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備查。
- ② 114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諮詢整體辦公空間與展示空間規劃設計等議題。
- ③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主管機關惠示進駐契約簽訂事宜，主管機關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提供進駐合約草案，確認進駐範圍為舊辦公大樓二樓東側，空間標示 C201-C221、B206-B210 之室內 23 間空間，共計約 1268.9 平方公尺（372 坪）。經本會與主管機關就合約草案內容進行協商確認作業，並於 114 年 12 月底確定進駐合約內容，並辦理簽約事宜。

(3) 新建置異地檔案倉儲場所

配合辦公室搬遷，啟動異地倉儲建置計畫，並自 114 年 12 月中旬起陸續執行倉儲搬遷相關作業：承租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空間 62.36 坪作為貯放本會異地檔案處所，並於 12 月底完成租賃簽約、契約公證，並同步進行相關異地倉儲空間規劃與檔案整理及遷移前置作業，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成。

(五) 財務業務方面

本會年度營運及執行各項任務之經費，自籌財源除向企業勸募外，主要仍倚賴基金之孳息收入；然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以及金融市場不時有波動產生，對於基金之配置及保全更為重要，因此 114 年度財務相關業務援例仍由本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執行小組共同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以達成年度目標。

1、財務規劃

依「投資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財務配置規劃及投資方式，應由『投資管理執行小組』於每年預算編製前進行規劃，陳送『投資管理董事小組』審查通過後，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執行。」

- (1) 本會 114 年度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133012627 號函准予備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58%	31,6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86%	50,900
股票、股票類	3,238,485	5.18%	188,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18,500
基金合計	6,880,000	4.2%	289,000

- (2) 114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於 113 年決算後累積餘絀提撥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本會基金達 70 億 8,000 萬元。依規定 114 年度財務規劃配置重新調整，相關調整經 114 年 4 月 14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併入決算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 114 年 5 月 12 日文綜字第 1143013302 號函准予備查。(如下表)。

114 年度調整後財務規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58%	31,600
固定收益類 (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定存、 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86%	50,900
股票、股票類	3,438,485	5.47%	188,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18,500
基金合計	7,080,000	4.08%	289,000

2、財務執行狀況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金融工具)，依修正後會計制度，114 年度各項投資標的之評價，除股票維持認列於淨值項下_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外，其餘均需列入當年度損益。

114 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541 萬 8,109 元，報酬率為 8.55%，其中已實現收入為 3 億 5,698 萬 257 元(其中配息收入 3 億 5,820 萬 4,771 元)，評價收

益為 2 億 4,843 萬 7,852 元。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預估報酬率	114 年財務收入			
		加權投資成本	已實現損益&報酬率	評價損益 ^註	合計財務收入
定存 (創立基金)	2,000,000 1.58%	2,000,000	33,980 1.699%	-	33,980
固定收益類	1,048,362 4.86%	1,581,142	80,489 5.09%	-37,992	42,497
股票、股票類	3,438,485 5.47%	2,905,705	222,034 7.64%	-	222,034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593,153	20,477 3.45%	286,430	306,907
合計	7,080,000 4.08%	7,080,000	356,980 5.04%	248,438	605,418

註：評價損益: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相關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需認列當期損益。

(1) 定期存款

本會存放於金融機關之定期存款（含創立基金 20 億元），其銀行評比均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中華信評短期評等 twA-3 以上，長期評等 twBBB 以上），114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為 3,398 萬元，報酬率為 1.699%。

(2) 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票券、債券、債券型基金與債券 ETF 等，113 年度該類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類之債券型基金與債券 ETF 之投資，部分收入則源於存放於定存及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投資。

鑑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利率與美國公債利率利差已降至相對低點，後續資本利得空間有限，於 114 年 2 月贖回新臺幣 3 億元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本年度在美國就業市場降溫、通膨趨於穩定之背景下，美國聯準會已於 9 月份啟動降息循環，並於年底將政策利率調降至 3.5%~3.75% 區間。依其最新公布之利率點陣圖顯示，115 年仍有望再降息 1 碼，顯示貨幣政策寬鬆方向未變。

綜合考量美國聯準會於 115 年度持續降息之可能性，評估債券殖利率上行風險已相對降低，在利率風險可控之前提下，仍續持有新臺幣 7 億元之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 3 億元債券 ETF，以維持穩定收

益來源。

114 年度固定收益類已實現收入 8,048 萬 8,991 元，殖利率約為 5.09%。

(3) 股票

本會股票類投資主要係長期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穩定獲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對於所投資之標的，首重風險控管，定期檢視各股基本面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保留基本面仍看好之標的。

114 年受惠於全球關稅對通膨影響可控，Fed 持續降息；加以 AI 產業趨勢不變，台股全年獲利增長高達 15% 以上，12 月 31 日以 28,963.6 點作收，全年指數上漲 25.74%。

114 年度股票標的配息收入 2 億 2,203 萬 4,518 元，殖利率為 7.64%，較預估股息收入增加 3,403 萬 4,518 元。然依本會修正後會計制度規定，114 年度股票處分損益及其未實現評價收益合計 18 億 264 萬 8,969 元，均認列於資產負債表相關項下。綜合上述各項投資損益後，114 年度股票收益整體報酬率為 69.68%。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依文化部於 110/11/15 發布施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配置於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114 年度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已實現收入（配息）2,047 萬 6,748 元，報酬率為 3.45%。

二、年度業務績效報告

(一) 前言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賦予本會「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該條例所定之任務，並以協助民間文化藝術事業及藝文工作者之發展為目標，本會積極強化作為專業藝文中介組織之動能，透過整合及引動民間藝文發展資源，建構藝術自由創發不受政治干預之藝術支持體系。為評估並追蹤組織發展及會務推動之效益，本會就「穩固民間常態性藝文獎助資源」、「策辦多樣藝文獎補助策略」、「公共化及活化補助成果」等會務推動方針，訂定相應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其所屬衡量指標，並於年終時詳加考核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依據。

(二) 目標達成情形

1、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績效衡量指標總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比例/數量)	達成度 (*註)	衡量標準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穩定投資報酬	一	財務收入達成比例	100%	121.28%	100%	114 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為 6 億 541 萬 8,109 元，其中包括已實現收益 3 億 5,698 萬 257 元、除股票外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收益 2 億 4,843 萬 7,852 元。另依規定，處分股票之已實現損益直接列入「累積餘絀」，本年度處分股票已實現損失 647 萬 8,369 元，故 114 年度財務收入實際達成數為 3 億 5,050 萬 1,888 元(已實現收益 3 億 5,698 萬 257 元扣除處分股票損失 647 萬 8,369 元)，較預算數 2 億 8,900 萬元增加 6,150 萬 1,888 元，達成率為 121.28%。
貳	發展勸募資源	一	勸募專案達成比例	100%	100%	100%	114 年達成勸募案共 11 件 ÷ 年度提案共 11 件 x100%=100%
		二	提升企業界認同	100%	100%	100%	114 年「國藝之友會」有效會員會費已全數繳交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比例/數量)	達成度 (*註)	衡量標準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定期辦理獎補助業務	100%	100%	100%	實際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 ÷ 預定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114 年度皆依預定期數如數辦理。
		二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100%	100%	100%	常態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或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 10 場 ÷ 預計場次 10 場）x100%
		三	支持團體新製作與個人創作	100%	217.50%	100%	每年補助（常態+專案）創作暨新製作計畫件數達 200 件。114 年度達 435 件。
		四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100%	146.48%	100%	實際辦理補助案考核評鑑件數（624 件）÷ 年度預計考核評鑑件數（426 件）x100%
		五	常態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100%	161.54%	100%	114 年度新任委員人次（84）÷ 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52）x100%
		六	補助系統使用比例	80%	99.47%	100%	線上申請件數 3,722 ÷ 申請件數 3,742（常態+專案）x100%
		七	補助系統使用者滿意度	75%	90.27%	100%	114 年度線上申請者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102）÷ 填答者（113）x100%。
肆	掌握藝文發展趨勢、建置與活化補助成果	一	生態觀察與研究報告達成比例	100%	100%	100%	114 年度預計完成 2 項生態觀察與研究報告，114 年度共完成本會 30 周年記事前期基礎研究之數位內容製作；歐/美/亞/大洋洲國家之國際藝文生態主題專文及新訊蒐集，合計 2 項計畫成果。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比例/數量)	達成度 (*註)	衡量標準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補助成果運用 專題達成比例	100%	200%	100%	114 年度預計完成 1 項成果運用專題及推廣活動，114 年度共完成本會 30 周年特別企劃「Magic Time Start」之成果互動遊戲設計；完成並發布國際文化交流及舞蹈專題之研究專文 3 篇，合計 2 項補助成果活化暨專題推廣活動。
		三	補助成果檔案 建置率	90%	100%	100%	114 年度預計完成 113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4 年度 9 月 30 日止的核銷成果數量上網，114 年度於上述期間結案且可對外發布成果之數量為 1,058 件，業已完成 1,058 件結案檔案之建置及上網。
伍	多元業務推廣	一	補助業務說明 會	100%	111.11%	100%	說明會實際召開次數（常態補助申請填表或徵件說明會共計 10 場）÷說明會預定召開次數（9 場）x100%
		二	成果分享與公 關活動	100%	100%	100%	114 年度預計辦理之成果分享與公關活動為 15 場，實際辦理之補助成果公開分享會為 5 場，公關活動為 10 場，共 15 場
		三	網路訊息發佈 率	100%	106.73%	100%	114 年度預計依本會各項業務時間即時發佈官網訊息並每週於臉書粉專中發佈新訊至少 4 則（一年至少發布 208 則），114 年度實際完成於官網發布訊息 67 則，於臉書粉專發布訊息 222 則，總計平均每周發布訊息為 4.3 則。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比例/數量)	達成度 (*註)	衡量標準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年報、線上誌、藝企網出刊比例	100%	100%	100%	114 年度預計完成 113 年度中英文年報、《國藝會線上誌》6 期、《藝企網》內容更新等，皆已完成原訂目標。
陸	強化員工職能	一	員工教育訓練參與度	100%	141.67%	100%	人員平均實際參與時數(34)÷預計參與時數(24)x100%
		二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100%	106.25%	100%	年度實際辦理時數(25.5)÷預計辦理時數(24)x100%

(*註)：「達成度」係指各項衡量指標實際執行結果是否達成原訂目標，故達成或超標者均以 100% 表達。

2、文化部捐贈經費之績效衡量指標

文化部自 107 年起，按年度編列預算，捐贈國藝會補助資源。捐贈經費中同時包含文化部原有業務移轉至本會辦理，分別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創新計畫補助專案」，以及「國際文化交流項目」部分經費。為更加了解團隊藝術創作表現、製作品質及發展潛力，並落實審鑑合一的專案精神，協助團隊永續發展，本會特別於 109 年度修訂績效指標時新增專案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檢核實際執行成效之依據。

(1) 114 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100%	166.67%	100%	辦理與團隊雙向交流會議及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 5 場÷預計場次 3 場 x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100%	245.45%	100%	114 年度新任委員人次(27)÷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11) X100%
		三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100%	100%	100%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94)÷預計考核評鑑件數(補助總件數 94)

(2) 114 年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100%	100%	100%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 2 ÷ 預計場次 2 場)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100%	133.33%	100%	114 年度新任委員人次 (4) ÷ 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 (3)
		三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100%	100%	100%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 (21) ÷ 預計考核評鑑件數 (21) x 100% (補助總件數)

(3) 114 年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100%	100%	100%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說明會或專案諮詢會議，年度達成場次。(實際場次 2 場 ÷ 預計場次 2 場 x 100%)
貳	強化跨域鏈結	一 提升跨域合作量能	100%	250%	100%	科際共製、或與國際藝文人士或機構合作，創發新作品，每年達 2 件以上，實際達成件數共計 5 件。

(4) 114 年度常態國際交流項目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強化國際鏈結	一 提升國際能見度	100%	333%	100%	預計獲補助案交流國家個數，每年達 15 個以上，實際獲補助交流國家達 50 個。

(*註)：「達成度」係指各項衡量指標實際執行結果是否達成原訂目標，故達成或超標者均以 100% 表達。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部分：

114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 9 億 2,245 萬 5,823 元，較預算數 5 億 8,808 萬 3,000 元，增加 3 億 3,437 萬 2,823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金額	%
業務收入	913,057,531	98.98	579,085,000	333,972,531	57.67
勞務收入	18,102,653	1.96	2,928,000	15,174,653	518.26
委辦收入	18,102,653	1.96	2,928,000	15,174,653	518.26
受贈收入	21,169,769	2.29	20,000,000	1,169,769	5.85
財務收入	605,418,109	65.63	289,000,000	316,418,109	109.49
利息收入	53,697,918	5.82	31,600,000	22,097,918	69.93
投資收益(淨額)	551,720,191 ^註	59.81	257,400,000	294,320,191	114.34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000	28.96	267,157,000	-	-
其他業務收入	1,210,000	0.14	-	1,210,000	-
業務外收入	9,398,292	1.02	8,998,000	400,292	4.45
收入總額	922,455,823	100.00	588,083,000	334,372,823	56.86

註：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訂，本會投資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等金融資產，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須認列當期損益，故本年度投資收益(淨額)551,720,191 元中包含前述金融資產未實現投資評價收益 248,437,852 元。

1、業務收入決算數 9 億 1,305 萬 7,531 元，較預算數 5 億 7,908 萬 5,000 元，增加 3 億 3,397 萬 2,531 元，約 57.67%，說明如下：

-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1,810 萬 2,653 元，較預算數 292 萬 8,000 元，增加 1,517 萬 4,653 元，約 518.26%，主要係因除原編承接文化部委辦「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年)跨年度執行計畫外，本年度新增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致使委辦收入較原編列預算增加。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七案，包括：①【「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385 萬 3,563 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3~114) 62 萬 731 元、③【114 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268 萬元、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4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202 萬元、⑤【114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21 萬元、⑥【「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

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4~115) 238 萬 3,400 元、⑦【文化部 114 年度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114~115) 533 萬 4,959 元。

前項各計畫除第⑥及⑦兩項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尚未結案外，其餘均於 114 年度結案。其中【「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依合約僅已核撥第一、二期款共計 238 萬 3,400 元；另【文化部 114 年度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依合約規定已核撥 30%之第一期款 175 萬 6,800 元。

-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2,116 萬 9,769 元，較預算數 2,000 萬元，增加 116 萬 9,769 元，約 5.85%。主要係因「114 年度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提高企業贊助金額外，本年度一般捐款及國藝之友捐贈收入均較預算增加所致。114 年度受贈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596 萬 6,669 元（其中包括 113 年已收款項，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 114 年度計 270 萬 8,340 元）、②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1,460 萬元、③一般小額捐款 60 萬 3,100 元。

「國藝之友」114 年度實際募款金額為 600 萬元，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 274 萬 1,671 元至 115 年度執行；至於其他民間指定專案贊助經費及一般小額捐款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 (3) 財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541 萬 8,109 元，較預算數 2 億 8,900 萬元，增加 3 億 1,641 萬 8,109 元，約 109.49%。114 年度財務收入差異主要因①董事會決議累積餘絀挹注母金 2 億元增加投資配置。②受惠於央行升息，銀行調升定存利息利多；另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受益憑證等投資標的之現金股息，亦表現優於預期，致整體配息收入比原先預估多出 5,601 萬 3,499 元。③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訂，本會投資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等金融資產 114 年度未實現評價收益新台幣 2 億 4,843 萬 7,852 元認列當期損益。綜上理由致使財務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4 年度財務收入包括：

- A、利息收入 5,369 萬 7,918 元，係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
- B、投資收益（淨額）3 億 328 萬 2,339 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投資收益。
- C、金融資產評價之投資收益 2 億 4,843 萬 7,852 元。

-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2 億 6,715 萬 7,000 元，與預算數 2 億 6,715 萬 7,000 元相同，係為文化部 114 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5)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121 萬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1 萬元，係為文化部與客家委員會補助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39 萬 8,292 元，較預算數 899 萬 8,000 元，增加 40 萬 292 元，約 4.45%，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撤案、扣款較估計多所致。

114 年度業務外收入包括 113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904 萬 1,853 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共計 35 萬 6,439 元。

(二) 支出部分：

114 年度業務支出（總支出）決算數為 5 億 7,518 萬 1,465 元，較預算數 5 億 9,055 萬 9,000 元，減少 1,537 萬 7,535 元，約 2.60%，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金額	%
業務支出	575,181,465	100.00	590,559,000	-15,377,535	-2.60
勞務成本	25,506,787	4.43	12,415,000	13,091,787	105.45
募款支出	2,293,815	0.39	2,320,000	-26,185	-1.13
服務支出	5,110,319	0.89	7,167,000	-2,056,681	-28.70
委辦支出	18,102,653	3.15	2,928,000	15,174,653	518.26
補助業務支出	447,064,968	77.73	458,217,000	-11,152,032	-2.43
獎項業務支出	8,532,471	1.48	8,652,000	-119,529	-1.38
管理費用	67,573,194	11.75	82,442,000	-14,868,806	-18.04
其他業務支出	26,504,045	4.61	28,833,000	-2,328,955	-8.08
支出總額	575,181,465	100.00	590,559,000	-15,377,535	-2.60

1、勞務成本決算數 2,550 萬 6,787 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等，較預算數 1,241 萬 5,000 元，增加 1,309 萬 1,787 元，約 105.45%：

- (1) 募款支出決算數 229 萬 3,815 元，較預算數 232 萬元，減少 2 萬 6,185 元，約 1.13%，係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相關支出。差異數係因擲節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經費，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 (2) 服務支出決算數 511 萬 319 元，較預算數 716 萬 7,000 元，減少 205 萬 6,681 元，約 28.70%。服務支出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護、官網維運計畫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以及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等，差異數係因相關業務計畫執行均以擲節開支。前述各項業務計畫，其中「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係由 114 年度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辦理。
- (3) 委辦支出決算數 1,810 萬 2,653 元，較預算數 292 萬 8,000 元，增加 1,517 萬 4,653 元，約 518.26%，主要係除原編承接文化部委辦「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跨年度執行計畫外，新增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致使委辦支出較原編列預算增加。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七案，包括：①【「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385 萬 3,563 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3~114) 62 萬 731 元、③【114 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268 萬元、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

館 114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202 萬元、⑤【114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21 萬元、⑥【「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4~115)238 萬 3,400 元、⑦【文化部 114 年度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114~115) 533 萬 4,959 元。

另關於【「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本年度僅核撥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238 萬 3,400 元，然實際執行數為 239 萬 4,296 元，故本會代墊（暫付）相關支出 1 萬 896 元，待 115 年度再轉入相關費用。

- 2、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 億 4,706 萬 4,968 元，較預算數 4 億 5,821 萬 7,000 元，減少 1,115 萬 2,032 元，約 2.43%，差異數主要各項補助計畫變更或取消之撤案扣款及擲節考核或其他與補助相關行政費用所致。支出內容包括補助金費用、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以及 ARTWAVE 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等（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金額	文化部捐贈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	181,061,599	41,511,246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252,610,000	203,300,000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合計	433,671,599	244,811,246
減：暫收款 *註 1	-70,000	
減：撤案、扣款	-6,592,282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427,009,317	244,811,246
加：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	18,951,549	11,734,256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執行經費 *註 2	832,576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業務相關經費 *註 3	271,526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47,064,968	256,545,502

註 1: 補助金費用核定數扣除暫收款 70,000 元係因「2020 年海外藝遊專案」本年度申請撤案，因該專案補助款含企業贊助款，故將屬企業贊助額度予以挹注本年度補助經費。

註 2: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114 年度執行經費 832,576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註 3: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14 年度業務費用 271,526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 2 億 6,715 萬 7,000 元，除支應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及本會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共計 1,061 萬 1,498 元外，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補助計畫等專案共計 2 億 1,503 萬 4,256 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 億 330 萬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計畫 1 億 7,830 萬元、視覺藝術營運類補助計畫 1,500 萬元、跨域創新補助計畫 1,000 萬元）、挹注本會一年六期「國際交流(出國)計畫」補助金費用、各類別常態補助金費用及多元藝術補助金費用 4,151 萬 1,246 元。

- 3、獎項業務支出決算數 853 萬 2,471 元，較預算數 865 萬 2,000 元，減少 11 萬 9,529 元，約 1.38%。主要係第二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評選作業、推廣及製作費用擰節支出，故較預算數減少。
- 4、管理費用決算數 6,757 萬 3,194 元，較預算數 8,244 萬 2,000 元，減少 1,486 萬 8,806 元，約 18.04%，主要係因擰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再加上委辦專案分攤部分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所致。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前述管理費用，其中 788 萬 1,000 元係由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中支應。
- 5、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2,650 萬 4,045 元，較預算數 2,883 萬 3,000 元，減少 232 萬 8,955 元，約 8.08%。其他業務支出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製、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主要除各項業務計畫擰節支出外，配合年度期間業務計畫盤點及經費調整，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 本期餘絀部分：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億 4,727 萬 4,358 元，與預算數短絀 247 萬 6,000 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增加 3 億 4,975 萬 358 元，主要係因 114 年度配合會計制度修正，投資相關會計科目及評價認列方式調整，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_114 年度評價收益 2 億 4,843 萬 7,852 元認列於當期損益致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並擰節支出所致。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922,455,823	588,083,000	334,372,823
支出總額(B)	575,181,465	590,559,000	-15,377,535
本期餘絀(A-B)	347,274,358	-2,476,000	349,750,358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來自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 萬 8,137 元，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347,274,358	
利息收入之調整	-53,697,918	
股利收入之調整	-242,511,26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51,065,17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468,053
各項攤銷	1,699,927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絀	-318,211,628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絀	-6,478,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4,166,841
預付款項減少	304,5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6,640
應付款項減少	-30,242,288
預收款項減少	-2,959,9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8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05,657,341
收取利息	53,544,209
收取股利	240,654,99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58,137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3,509 萬 3,437 元，係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所致，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91,181,663	係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 億元及「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 億 9,118 萬 1,663 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7,686,384	係增加「準備金」4,768 萬 6,384 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7,84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04,000	增加無形資產 452 萬 4,000 元及其他資產 8 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093,437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萬 8,570 元，係增加什項負債 2 萬 8,570 元所致。

(四) 綜上，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4 億 2,366 萬 3,870 元，係期末現金 13 億 6,847 萬 2,406 元，較期初現金 9 億 4,480 萬 8,536 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基金

1、創立基金

本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 20 億元為本會創立基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並取得法人登記證在案。

2、捐贈基金

係包括(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文化部)自 84 年起迄今對本會之捐助共計 40 億 3,800 萬元(最近一次捐助為民國 100 年度)、(2)社會各界對本會之捐贈款 415 萬 9,734 元(自成立迄今，民間捐助轉入基金共計 8,951 萬 4,900 元，已於民國 94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定動支 8,535 萬 5,166 元)、(3)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轉入基金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及「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10 億 3,713 萬 762 元，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捐贈基金總額為 50 億 7,929 萬 496 元。

3、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係指依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分別由累積餘絀提撥 6 億 3,163 萬 8 千元、2 億元及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計算後扣除設算政府捐贈之餘額為 70 萬 9,504 元。

4、綜上，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共計 70 億 8,000 萬元(該財產總額業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法人登記證書財產變更 114 證他字第 000891 號)，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70 億 7,513 萬 762 元，占基金之 99.93%。

(二) 公積

1、「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特別公積為使「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成效延續，經 105 年 9 月 1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提撥特別公積 3,740 萬元執行「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該決議亦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追認同意，該項計畫執行迄今，已執行 3,534 萬 4,786 元，剩餘 205 萬 5,214 元全數轉回累積餘絀，故此特別公積截至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0 元。

2、考量 Covid-19 疫情對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造成之衝擊及面臨之困境，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3 億元啟動「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期能透過該專案鼓勵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突破疫情之影響，面對變動不居的未來，思考藝術實踐之開拓延展或營運能力之提升優化，掌握更強韌且具競爭力的優勢，營造永續發展的藝術生態環境，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

查。另依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同意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賸餘補助款 6,351 萬 50 元轉列「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2 年 5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穩定常態補助款」特別公積餘額為 6,351 萬 50 元。

另「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特別公積自 110 年度迄今已執行 2 億 9,761 萬 6,476 元(包含前述由「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賸餘補助款轉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尚餘 238 萬 3,524 元跨年度執行，預計於 115~117 跨年度執行相關計畫。

- 3、因應本會辦公處所搬遷進駐至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經 114 年 5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分別提撥 3,972 萬元及 1,136 萬元作為「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4 年 6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143016709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13 日文綜字第 1143028332 號函同意備查，該項計畫執行迄今已執行 23 萬 4,300 元，尚餘 5,084 萬 5,700 元跨年度執行，預計於 114~116 跨年度執行相關計畫。
- 4、綜上，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公積金額為 6,905 萬 2,890 元，加計 114 年度新增提撥「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5,108 萬元，扣除上述「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83 萬 2,576 元、「藝術未來行動專案」27 萬 1,526 元、以及「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23 萬 4,300 元，本年度執行數合計 133 萬 8,402 元由特別公積項下支應外，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期程結束經費結餘 205 萬 5,214 元轉回累積餘絀，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積餘額為 1 億 1,673 萬 9,274 元。

(三) 累積餘絀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賸餘金額為 7 億 2,109 萬 45 元，扣除依 114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由累積餘絀提撥 2 億元轉入本會基金、114 年 5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由累積餘絀提撥「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5,108 萬元，以及 114 年度股票處分損失 647 萬 8,369 元，加計 114 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 3 億 4,727 萬 4,358 元，及因業務支出中包括「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執行數為 83 萬 2,576 元、「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業務費用 27 萬 1,526 元「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執行經費 23 萬 4,300 元，合計 133 萬 8,402 元由特別公積項下支應，以及「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經費結餘 205 萬 5,214 元轉回累積餘絀，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賸餘金額為 8 億 1,419 萬 9,650 元。

(四) 淨值其他項目

係包含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公允價值衡

量而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 43 億 6,787 萬 514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37 萬 1,334 元，故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淨值其他項目金額為 43 億 6,549 萬 9,180 元。

(五) 綜上，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123 億 7,643 萬 8,104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現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庫 存 現 金	\$80,000	\$80,000
活 期 存 款	9,243,437	16,919,406
定 期 存 款	728,950,726	770,867,11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630,198,243	156,942,020
合 計	\$ 1,368,472,406	\$ 944,808,536

- 1、上述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事情。
- 2、上列定期存款到期日均無逾一年者。
- 3、上述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6,769,200	\$729,000
應收收益		
應收銀行存款息	4,986,964	5,657,043
應收短期票券息	922,088	98,300
應收受益憑證息	5,682,770	7,951,120
應收股利	12,440,218	10,583,947
小 計	24,032,040	24,290,410
其他應收款	749,991	355,000
合 計	\$31,551,231	\$25,374,410

(三) 預付款項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預付租金	\$ 40,000	\$ 230,752
其他預付費用	1,812,882	1,926,642

合 計	\$1,852,882	\$2,157,394
-----	-------------	-------------

(四)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	\$1,593,109,862	\$1,893,109,862
評價調整	462,315,655	144,104,027
小 計	2,055,425,517	2,037,213,88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	2,691,572,578	2,882,754,241
評價調整	4,367,870,514	2,558,743,176
小 計	7,059,443,092	5,441,497,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計	\$11,114,868,609	\$9,478,711,306

1、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文建會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 (90) 文建壹字第 10018430 號函:「…本會捐助之創立基金應以定存為原則，不可任意動支…」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五) 準備金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專案計畫準備金		
定期存款	\$116,739,274	\$69,052,890

上列定期存款係經文化部文綜字 1063013165 號函同意備查，自累積餘絀轉特別公積作為「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臺案」專款專用、經文化部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自累積餘絀轉特別公積作為「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及「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專款專用、經文化部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自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補助款經費賸餘款轉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以及經文化部文綜字第 1143016709 號函及文綜字第 1143028332 號函同意備查，自累積餘絀轉特別公積作為「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 賃 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113.01.01	\$735,945	\$13,736,790	\$5,895,398	\$6,715,770	\$5,455,035	\$59,598	\$32,598,536

增 添	-	-	-	-	-	182,952	182,952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242,550	-	-	-	(242,550)	-
113.12.31	735,945	13,979,340	5,895,398	6,715,770	5,455,035	-	32,781,488
增 添	-	3,797,842	-	-	-	-	3,797,842
處 分	-	(3,350,573)	-	-	-	-	(3,350,573)
重 分 類	-	-	-	-	-	-	-
114.12.31	<u>\$735,945</u>	<u>\$14,426,609</u>	<u>\$5,895,398</u>	<u>\$6,715,770</u>	<u>\$5,455,035</u>	<u>\$-</u>	<u>\$33,228,757</u>
累計折舊：							
113.01.01	\$298,487	\$6,709,294	\$4,750,368	\$1,639,489	\$4,165,295	\$-	\$17,562,933
折 舊	119,823	2,155,611	316,668	296,895	656,093	-	3,545,090
處 分	-	-	-	-	-	-	-
113.12.31	418,310	8,864,905	5,067,036	1,936,384	4,821,388	-	21,108,023
折 舊	116,988	2,150,109	279,583	287,726	633,647	-	3,468,053
處 分	-	(3,350,573)	-	-	-	-	(3,350,573)
114.12.31	<u>\$535,298</u>	<u>\$7,664,441</u>	<u>\$5,346,619</u>	<u>\$2,224,110</u>	<u>\$5,455,035</u>	<u>\$-</u>	<u>\$21,225,503</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00,647</u>	<u>\$6,762,168</u>	<u>\$548,779</u>	<u>\$4,491,660</u>	<u>\$-</u>	<u>\$-</u>	<u>\$12,003,254</u>
113.12.31	<u>\$317,635</u>	<u>\$5,114,435</u>	<u>\$828,362</u>	<u>\$4,779,386</u>	<u>\$633,647</u>	<u>\$-</u>	<u>\$11,673,465</u>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11,315,783 元。

2、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無形資產

項 目	電腦軟體費用
成 本：	
113.01.01	\$23,589,282
增 添-單獨取得	687,400
處 分	-
113.12.31	24,276,682
增 添-單獨取得	4,524,000
處 分	-
114.12.31	<u>\$28,800,682</u>
累計攤銷：	
113.01.01	\$18,593,933

攤銷	2,848,338
處分	-
113.12.31	21,442,271
攤銷	1,699,927
處分	-
114.12.31	\$23,142,198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5,658,484
113.12.31	\$2,834,411

(八) 什項資產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	\$2,319,007	\$2,239,007
大樓水電費保證金	56,256	56,256
其他保證金	28,800	28,800
合 計	\$2,404,063	\$2,324,063

(九)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應付補助費	\$239,291,599	\$280,695,720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48,946	8,671,728
應付勞務費	7,173,381	8,020,489
應付獎助金	12,000,000	-
其他應付費用	1,305,701	1,621,138
其他應付款項	1,355,600	608,440
合 計	\$269,375,227	\$299,617,515

上列應付補助費係指經會審評選後並經董事會核定公告之補助案件，尚未支付之補助金額。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淨值變動表，業經本會遴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會民國 114 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會民國 114 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黃時中

監事 林發立

監事 容淑華

監事 楊其文

監事 羅莉婷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本頁空白

主要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870,904,727	收入	588,083,000	922,455,823	334,372,823	56.86
860,618,847	業務收入	579,085,000	913,057,531	333,972,531	57.67
10,171,586	勞務收入	2,928,000	18,102,653	15,174,653	518.26
20,242,266	受贈收入	20,000,000	21,169,769	1,169,769	5.85
613,047,995	財務收入	289,000,000	605,418,109	316,418,109	109.49
217,157,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000	267,157,000	-	-
-	其他業務收入	-	1,210,000	1,210,000	-
10,285,880	業務外收入	8,998,000	9,398,292	400,292	4.45
10,285,880	業務外收入	8,998,000	9,398,292	400,292	4.45
515,353,131	支出	590,559,000	575,181,465	-15,377,535	-2.60
515,353,131	業務支出	590,559,000	575,181,465	-15,377,535	-2.60
17,420,723	勞務成本	12,415,000	25,506,787	13,091,787	105.45
400,555,456	補助業務支出	458,217,000	447,064,968	-11,152,032	-2.43
8,363,114	獎項業務支出	8,652,000	8,532,471	-119,529	-1.38
67,753,400	管理費用	82,442,000	67,573,194	-14,868,806	-18.04
21,260,438	其他業務支出	28,833,000	26,504,045	-2,328,955	-8.08
355,551,596	本期賸餘(短絀-)	-2,476,000	347,274,358	349,750,358	-14,125.62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55,551,596	本期賸餘(短絀)	-2,476,000	347,274,358	349,750,358
6,393,428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846,000	5,167,980	-678,020
361,945,024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3,370,000	352,442,338	349,072,338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032,653,47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	1,809,127,338	1,809,127,338
-452,1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09,522	-1,109,522
1,032,201,35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1,808,017,816	1,808,017,81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476,000	347,274,358	349,750,358	-14,125.6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38,100,000	-296,209,184	-58,109,184	24.4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40,576,000	51,065,174	291,641,174	-121.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070,000	3,468,053	398,053	12.97
各項攤銷	2,776,000	1,699,927	-1,076,073	-38.76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絀	-	-318,211,628	-318,211,628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絀	-	-6,478,369	-6,478,369	-
應收款項增加	-	-4,166,841	-4,166,841	-
預付款項減少	-	304,512	304,51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36,640	-136,640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346,000	-30,242,288	-55,588,288	-219.32
預收款項減少	-	-2,959,922	-2,959,92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681	681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9,384,000	-305,657,341	-96,273,341	45.98
收取利息	27,885,000	53,544,209	25,659,209	92.02
收取股利	206,500,000	240,654,995	34,154,995	16.5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1,000	-11,458,137	-36,459,137	-14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	491,181,663	491,181,663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97,000	-	-2,297,000	-10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	-47,686,384	-47,686,384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0,000	-3,797,842	702,158	-15.6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950,000	-4,604,000	1,346,000	-2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53,000	435,093,437	443,246,437	-5,43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8,570	28,5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8,570	28,57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848,000	423,663,870	406,815,870	2,41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934,000	944,808,536	319,874,536	5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1,782,000	1,368,472,406	726,690,406	113.23

附註：

一、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4億9,118萬1,663元，係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億元及「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億9,118萬1,663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捐贈基金	4,879,428,045	199,862,451	-	5,079,290,496	依114年3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由累積餘絀提撥2億元，分別轉入捐贈基金1億9,986萬2,451元及其他基金13萬7,549元。
其他基金	571,955	137,549	-	709,504	
公積					
特別公積	69,052,890	51,080,000	3,393,616	116,739,274	包含： 1.依114年5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及114年9月15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議，分別提撥3,972萬元及1,136萬元作為「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 2.114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83萬2,576元。 3.114年度「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27萬1,526元。 4.114年度「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執行經費23萬4,300元。 5.「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結餘205萬5,214元轉回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721,090,045	350,667,974	257,558,369	814,199,650	包含： 1.114年3月19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由累積餘絀提撥2億元挹注本會基金。 2.由累積餘絀轉5,108萬元提撥「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 3.114年度股票處分損失647萬8,369元。 4.114年度本期賸餘3億4,727萬4,358元。 5.114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及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經費執行合計133萬8,402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6.「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特別公積剩餘經費205萬5,214元轉回。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558,743,176	1,809,127,338	-	4,367,870,51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1,812	-	1,109,522	-2,371,334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合計	10,227,624,299	2,410,875,312	262,061,507	12,376,438,10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1,402,098,159	972,425,340	429,672,819	44.19
現金	1,368,472,406	944,808,536	423,663,870	44.84
應收款項	31,551,231	25,374,410	6,176,821	24.34
預付款項	1,852,882	2,157,394	-304,512	-14.11
其他流動資產	221,640	85,000	136,640	160.7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11,231,607,883	9,547,764,196	1,683,843,687	17.64
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5,425,517	2,037,213,889	18,211,628	0.89
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9,443,092	5,441,497,417	1,617,945,675	29.73
非流動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準備金	116,739,274	69,052,890	47,686,384	6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3,254	11,673,465	329,789	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5,945	735,945	-	-
資訊設備	14,426,609	13,979,340	447,269	3.20
辦公設備	5,895,398	5,895,398	-	-
其他設備	6,715,770	6,715,770	-	-
租賃權益改良	5,455,035	5,455,035	-	-
減：累計折舊	-21,225,503	-21,108,023	-117,480	0.56
無形資產	5,658,484	2,834,411	2,824,073	99.64
無形資產	5,658,484	2,834,411	2,824,073	99.64
其他資產	2,404,063	2,324,063	80,000	3.442
什項資產	2,404,063	2,324,063	80,000	3.442
資產合計	12,653,771,843	10,537,021,475	2,116,750,368	20.09
負 債				
流動負債	272,845,488	306,047,017	-33,201,529	-10.85
應付款項	269,375,227	299,617,515	-30,242,288	-10.09
預收款項	3,268,864	6,228,786	-2,959,922	-47.52
其他流動負債	201,397	200,716	681	0.34
其他負債	4,488,251	3,350,159	1,138,092	33.97
什項負債	4,488,251	3,350,159	1,138,092	33.97
負債合計	277,333,739	309,397,176	-32,063,437	-10.36
淨 值				
基金	7,080,000,000	6,880,000,000	200,000,000	2.907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捐贈基金	5,079,290,496	4,879,428,045	199,862,451	4.096
其他基金	709,504	571,955	137,549	24.049
公積	116,739,274	69,052,890	47,686,384	69.06
特別公積	116,739,274	69,052,890	47,686,384	69.06
累積餘絀	814,199,650	721,090,045	93,109,605	12.91
累積賸餘	814,199,650	721,090,045	93,109,605	12.91
淨值其他項目	4,365,499,180	2,557,481,364	1,808,017,816	70.7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367,870,514	2,558,743,176	1,809,127,338	70.7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1,334	-1,261,812	-1,109,522	87.93
淨值合計	12,376,438,104	10,227,624,299	2,148,813,805	21.0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653,771,843	10,537,021,475	2,116,750,368	20.09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579,085,000	913,057,531	333,972,531	57.67	
勞務收入	2,928,000	18,102,653	15,174,653	518.26	主要係除原編承接文化 部 委辦「校外文化體 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 效彙析計畫跨年度執行 計畫外，新增承接文化 部 委託辦理專案計畫致 使委辦收入較原編列預 算增加。
委辦收入	2,928,000	18,102,653	15,174,653	518.26	
受贈收入	20,000,000	21,169,769	1,169,769	5.85	
財務收入	289,000,000	605,418,109	316,418,109	109.49	主要因①董事會決議累 積餘絀挹注母金2億元 增加投資配置。②受惠 於央行升息，銀行調升 定存利息利多；另股 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 受益憑證等投資標的之 現金股息，亦表現優於 預期，致整體配息收入 比原先預估多出5,601 萬3,499元。③因應企 業會計準則第15號公報 ，修正本會會計制度， 相關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和股票ETF之114年 度評價收益新台幣2億 4,843萬7,852元認列於 當期損益。綜上理由致 使財務收入高於原列預 算數。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31,600,000	53,697,918	22,097,918	69.93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淨額)	257,400,000	551,720,191	294,320,191	114.34	
(本期已實現投資收益303,282,339元 未實現投資評價收益248,437,852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000	267,157,000	-	-	
其他業務收入	-	1,210,000	1,210,000	-	文化部與客委會補助母 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業務外收入	8,998,000	9,398,292	400,292	4.45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核定 補助案件之撤案、扣款 較估計多所致。
業務外收入	8,998,000	9,398,292	400,292	4.45	
合 計	588,083,000	922,455,823	334,372,823	56.8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590,559,000	575,181,465	-15,377,535	-2.60	
勞務成本	12,415,000	25,506,787	13,091,787	105.45	勞務成本預、決算差異，主要係除原編承接文化部委辦「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跨年度執行計畫外，新增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致使委辦支出較原編列預算增加。
募款支出	2,320,000	2,293,815	-26,185	-1.13	
服務支出	7,167,000	5,110,319	-2,056,681	-28.70	
委辦支出	2,928,000	18,102,653	15,174,653	518.26	
補助業務支出	458,217,000	447,064,968	-11,152,032	-2.43	
一般補助支出	188,529,000	181,091,805	-7,437,195	-3.94	
其他補助支出	269,688,000	265,973,163	-3,714,837	-1.38	
獎項業務支出	8,652,000	8,532,471	-119,529	-1.38	
文藝獎項支出	8,652,000	8,532,471	-119,529	-1.38	
管理費用	82,442,000	67,573,194	-14,868,806	-18.04	主要係因擲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所致。
人事支出	50,867,000	45,847,528	-5,019,472	-9.87	
一般行政支出	31,575,000	21,725,666	-9,849,334	-31.19	
其他業務支出	28,833,000	26,504,045	-2,328,955	-8.08	
其他業務支出	28,833,000	26,504,045	-2,328,955	-8.08	
合 計	590,559,000	575,181,465	-15,377,535	-2.6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訊設備	4,500,000	3,797,842	-702,158	-15.60	係為採購使用者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合 計	4,500,000	3,797,842	-702,158	-15.6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註	本年度 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 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 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例%		說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200,000,000	6,020,000,000	-	6,020,000,000	100.00	85.03	
行政院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	-	18,000,000	-	18,000,000	-	0.25	
二、地方政府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以前年度賸餘轉列基金(設算)	-	837,268,311	199,862,451	1,037,130,762	-	14.65	
政府捐助小計	2,200,000,000	6,875,268,311	199,862,451	7,075,130,762	100.00	99.93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台新銀行(游藝卡回饋金)	-	2,908,016	-	2,908,016	-	0.04	
國藝之友捐助款結餘	-	831,534	-	831,534	-	0.01	
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捐助 款結餘	-	401,984	-	401,984	-	0.01	
二、個人							
一般小額捐款	-	18,200	-	18,200	-	-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以前年度賸餘轉列基金	-	571,955	137,549	709,504	-	0.01	
民間捐助小計	-	4,731,689	137,549	4,869,238	-	0.07	
合計	2,200,000,000	6,880,000,000	200,000,000	7,080,000,000	100.00	100.00	

*註：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2,200,000,000元係包括創立基金2,000,000,000元以及預算編列捐助基金200,000,000元

參考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2 (1名兼任)	2 (1名兼任)	-	其中一名由高級專員兼任之
高級專員	6	6	-	
資深專員	6	7	1	因離職、晉升、育嬰留停、到職等因素之人事異動。
專 員	27	25	-2	
組 員	7	7	-	
專案人員	1	7	6	新增委辦案聘任
部分工時人員	6	4	-2	
合 計	55	58	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董事長	2,640,000	-		330,000	-	132,000	16,000	-	3,118,000	343,080	-	-	-	-	42,276	-	377,500	762,856	-2,355,144	
常務監事	120,000	-		-	-	-		-	120,000	106,877	-	-	-	-	-	-	-	106,877	-13,123	
董監事	-	-		-	-	-		504,000	504,000	-	-	-	-	-	-	-	388,500	388,500	-115,500	
主管	11,597,000	221,000		2,792,000	852,000	1,132,000	176,000		16,770,000	11,822,634	203,164	-	2,726,381	779,106	1,261,525	160,850	-	16,953,660	183,660	
職員	26,845,000	782,000		6,074,000	1,704,000	3,522,000	789,000		39,716,000	23,902,343	399,009	-	4,166,393	1,848,498	3,431,413	788,117	-	34,535,773	-5,180,227	
總計	41,202,000	1,003,000	-	9,196,000	2,556,000	4,786,000	981,000	504,000	60,228,000	36,174,934	602,173	-	6,892,774	2,627,604	4,735,214	948,967	766,000	52,747,666	-7,480,334	

註：1.主管包括執行長、2位副執行長及6位總監

2.職員包括部分資深專員、專員、組員及部分工時人員

3.用人費用決算數52,747,666元，包括：

(1)主管及職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共計45,847,528元。(管理費用-人事支出)

(2)董事長薪資及獎金、常務監事薪資、董監事出席車馬費(含遠地區交通補貼費用)及分攤保險費與福利費，共計6,900,138元。(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支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勞務成本					
服務支出					
媒宣通路整合行銷推廣計畫	400,000	-	-400,000	-100.00	媒宣通路整合行銷推廣計畫是為宣傳本會補助成果及相關活動，規劃委託廠商進行官方社群媒體行銷管理與廣告投放(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全然是本會相關業務之推廣宣傳費用。
總 計	400,000	-	-400,000	- 100.00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謝佳芬



首長：彭俊亨

